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5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9
第三章　97 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執行「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計畫 .. 3-4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12
第四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8
第五節　為民服務 3-24
第六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3-30
第七節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3-34
第八節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 3-37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行為 4-10
第三節　結合行為 4-12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2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29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4-30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34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37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60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62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69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5-1
第二節　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 5-1
第三節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5-2
第四節　積極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 5-3
第五節　深化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5-3
第六節　拓展前瞻國際交流合作 5-4
第七節　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5-5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附錄 1-1
附錄 2：本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2-1
附錄 3：本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3-1

第一章　前言

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包括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及限制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限制事業活動、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暨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藉以達到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而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加以調查處理。

97 年國際能源及農工原物料價格仍持續波動，致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較劇，本會雖非物價督導機關，但基於促進並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以及消費者利益的職掌，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之能源及重要民生物資議題，一向密切掌控市場狀況，並主動積極查處人為操縱物價、聯合調價之違法行為，其中，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97 年計處分 11 件案件，裁處金額達 2 億 405 萬元，查處成效卓著。此外，本會鑒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消費者終其一生所為交易次數極少，不動產業者所為廣告如有不實，將嚴重損及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並對公益造成鉅大危害，爰將不動產不實廣告列為執法重點之一，97 年度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29 件（43 家事業），罰鍰合計達 7,140 萬元，個案罰鍰多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中 97 年 4 月處分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不實廣告，更高達 1,100 萬元，創本會不動產不實廣告案件最高罰鍰紀錄。同時，本會全力提昇行政效率，迄 97 年底之累計結案率達 99.21%，為歷年最高，並積極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尤其是輿論關切之重大案件，包括桶裝瓦斯、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視聽歌唱、速食麵、有線電視、不實廣告等，有效導正市場交易秩序。而在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以及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亦均著有成效，謹擇要說明如下：

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方面，截至 97年底，收辦案件總計3萬 2,090 件，辦結 3 萬 1,836 件，累計辦結率 99.21%；加計 96 年度未結案件，97 年度共辦結 1,583 件，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86.17%，較去年同期增加 5.58%，對於未結案件審理之控管，已有明顯成效。97年，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成處分者計 169 件，罰鍰金額總計 3 億 325 萬元。其中對於社會大眾普遍關切之民生物資上漲問題，本會先後處分 8 家事業及自然人不當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2 家航空公司不當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

帳方式、高屏地區 53 家藥局、藥房及 16 家藥品供應商共同維持電台廣告藥品價格、5 家食用油業者違法合船進口黃豆，以及 6 家食品業者不當借牌參標紅豆等 11 件案件，有效遏止業者聯合壟斷，操控市場之行為。其他重大案件尚包括：教科書業者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案、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案等，均依法予以處分。好樂迪與錢櫃等KTV業者、統一與維力等速食麵業者之結合申請，基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禁止其結合。同時，由於事業行銷手法瞬息萬變，新的違法態樣層出不窮，為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不動產及電視媒體不實廣告案件，並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監測全國各電視頻道廣告，亦針對藝人薦證廣告，嚴予查察薦證者之責任，主動即時對違法廣告加強查處，強化業者自律守法精神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總計 97 年處分不實廣告案 93 件（132 家事業），罰鍰達 1 億 3,797 萬元（其中電視媒體不實廣告處分案計 14 件，罰鍰金額達 4,173 萬元）。

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情勢變化，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本會持續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全面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及罰則，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初稿提委員會議審議，將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完成立法。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針對聯合行為案件引進寬恕政策條款，並配套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規定；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及與商品標示法重複表示之規定；新增請求統計調查等資料提供之規定；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罰則內容類型化等。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方面，則將原有管理法規提升至法律位階，擬訂多層次傳銷專法，以架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期有效嚇阻及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另為完善市場競爭規範，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案件處理原則，包括對民用航空運輸產業、不動產產業、電梯產業等案件之行政規則，有效建立執法公平性及透明度，以維持執法效能。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積極採取多元管道，針對各項競爭規範、重點產業、特定族群舉辦 122 場各項宣導活動，經由對政府、企業、消費大眾及新聞媒體傳揚並倡議公平交易法的最新理念與內容，以使社會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有正確瞭解，97 年宣導滿意度平均近 95 分，足見宣導成效相當良好；同時，為瞭解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經營環境，並廣納業界對本會施政之興革建言，首度於 1 月間邀集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高階經理人召開二場次「高階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座談會」，4、5 月間主

動邀請在台歐商、日商及美商召開三場次座談會，直接聽取外商對本會修法及各項興革之意見，使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能與業界需求更臻契合，並增進事業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此外，本會在出版品管理及出版方面亦績效顯著，不僅行政管理作業獲頒行政院出版品管理作業一等獎，學術性期刊「公平交易季刊」亦連續 4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收錄為「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資料庫，為行政機關出版品獲得學術界肯定之首例。至於 97 年全新改版之「公平交易通訊」，已發行 12 期中、英文雙刊，內容涵括關鍵行動、法規報導、國際動態、焦點人物、公平交易法教室等專欄，詳實報導公平交易各項訊息，為本會代表性刊物之一。

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會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長期保持密切聯繫，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4 月間湯主任委員率團赴日出席國際競爭網絡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ICN) 年會並會見日、韓、澳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7 月間更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溝通兩國執法議題，會談極具建設性。同時，4 月間加拿大競爭局局長、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連袂來台，與本會進行台加、台澳雙邊與三邊會議，為日後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本會積極參與 ICN 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各項會議，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並派員出席越南、德國、美國、印尼、韓國、日本等競爭政策國際論壇。另基於提供資源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已成為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本會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陸續提供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等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亦派員至泰國與蒙古擔任競爭倡議研討會議講師，並在泰國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對於鞏固我國在區域競爭法論壇之地位，均有莫大助益。

展望未來，本會仍將延續過往積極執法、維護交易秩序之精神，賡續「透過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以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透過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以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透過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透過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期帶動新一波競爭政策的革新，塑造出一個更公平、更自由的競爭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再創台灣新的經濟榮景。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而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依據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公平交易相關案件之任務。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依據本會組織條例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屆委員於 96 年 2 月 1 日就任，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5 個行政單位。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法理深奧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行之。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3 年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任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均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明定，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第一屆（81 年 2 月 1 日 84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 年 2 月 1 日 87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 年 2 月 1 日 90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 年 2 月 1 日 9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　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　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 年 2 月 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柯　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 年 2 月 1 日 99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9.01.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8.0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職掌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至於委員會議及各業務行政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97 年計召開 53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618 件，包括討論案 296 件，報告案 322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1.7 件，討論案 5.6 件，報告案 6.1 件。其中 97 年審議之 296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218 件、申請（報）案 36 件、法規 20 件、請釋案 1 件、方案計畫 1 件、專題研究 7 件及其他 13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5處5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第一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農、林、漁、牧、狩獵業。
2. 商業。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

(二)第二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6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
3. 水電燃氣業。
4. 營造業。
5. 製造業中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三)第三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7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3. 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4. 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5. 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企劃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2. 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3. 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4. 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5.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五)法務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2. 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3. 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4. 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5. 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六)秘書室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七)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九)統計室

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的建立與維護事項。

(十)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法定員額列有 180 至 242 人，81 年度成立當年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計 198 人。以下分別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77 人，占 38.89%；具大學學歷者 98 人，占 49.49％；專科 18 人，占 9.09％；高中（職）5 人，占 2.53％；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75 人，占 88.38%。

(二)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97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38.03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12 人，占 6.06%；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73 人，占 36.87%；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74 人，占 37.37%為最多；50 歲以上者 39 人，占 19.7%。

(三)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45 人，占 22.72%；經濟學系 35 人，占 17.68%；企管學系 17 人，占 8.59 % ；會計學系 9 人，占 14.55 % ；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92 人，占 46.46%，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四)近三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95	204	8	0	23	235
96	206	8	0	23	237
97	206	8	0	23	237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雇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97 年度預算數 360,894 千元，決算數 355,554 千元，執行率 98.52% ，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79,521 千元；決算數 275,095 千元，執行率 98.42 % 。

（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12,868 千元；決算數 12,788 千元，執行率 99.38% 。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10,781 千元；決算數 10,654 千元，執行率 98.82% 。

（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500 千元；決算數 3,497 千元，執行率 99.90% 。

（五）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565 千元；決算數 20,559 千元，執行率 99.97% 。

（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0,935 千元；決算數 10,836 千元，執行率 99.10% 。

（七）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編列 10,584 千元；決算數 10,509 千元，

執行率 99.29% 。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855 千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5 千元）；決算數 1,853 千元，執行率 99.90% 。

（九）其他設備：編列 9,850 千元；決算數 9,763 千元，執行率 99.12% 。

（十）第一預備金：編列 500 千元；動支 65 千元，剩餘數 435 千元。

第三章　97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98-101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衡酌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趨勢及檢討現有計畫及資源分配情形，秉持經費撙節原則，擬訂未來 4 年發展優先課題，訂定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包括業務面向 4 項，人力面向、經費面向各 1 項），據以研擬 14 項計畫，並參考相關統計數據、年報、過去執行成果與數據，擬定 20 項衡量指標（如附錄 1）。4 大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二、年度施政計畫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新興產業及市場紛紛崛起，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如何肆應此一變局，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提升產業良性競爭與增強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與經濟的永續成長，為本會當前亟需努力之課題。因此，本會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有效查處事業影響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規範不實廣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多層次傳銷管理，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制定多層次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研修市場競爭規範，增進執法標準透明化；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增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善用各式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理念；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提供專業諮詢與研究園地。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掌握國際競爭法脈動；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 97 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 9 項計畫：

（一）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二）「電信產業跨平台結合之競爭規範」委託研究計畫。

（三）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四）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五）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六）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七）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八）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九）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第二節　執行「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計畫

一、施政主軸內容

本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核心價值即為促進產業競爭，以提升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福祉，第 6 屆委員於 96 年 2 月 1 日到任以來，湯主任委員亟思尋求符合台灣在地需求與國際趨勢政策之施力點，期群策群力，集思廣益，共同商訂本會第 6 屆施政主軸，並且在未來三年積極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以提升市場競爭程度，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因此，96 年 3 月 5 日旋即於國父紀念月會指示：「請企劃處同仁在 4 月底以前籌辦『本會未來 3 年施政重點研討會』，邀集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參事、各處室主管、各處副處長參加，群策群力，共同來規劃本會未來 3 年的施政主軸」。

嗣經 96 年 4 月 4 日業務會報、4 月 14、23 日二次會前會進行討論、4 月 17、18、24 日三次學者專家座談。復於 4 月 27、28 日首度由全體委員與各處室同仁共同在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至 98 年施政重點研討會」討論及作成結論，並提同年 5 月 24 日第 81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確立以「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為施政主軸，並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施政願景，藉由 10 項行動策略，18 項實施計畫，期達成 4 項主軸目標（施政重點架構詳如附圖）：

1、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2、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3、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4、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二、96 至 97 年度執行成果

各項實施計畫自 96 年執行以來，迄 97 年底止已有若干成果，謹分別從「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等 4 大目標，臚列各項計畫具體成果如下：

（一）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1. 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本次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將全面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及罰責，96 至 97 年度已召開 21 次專案小組會議，3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初稿，提委員會議審議，對於未來公平交易法之落實執行具有正面助益。
2. 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本會已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提本會第 833 次委員會議審議，在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方面，將可建構完整之管理法制，並達有效赫阻及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目的。
3. 研修市場競爭規範：96 至 97 年度計訂立市場競爭規範 2 則，修正市場競爭規範 15 則，廢止或停止適用市場競爭規範 4 則，有助本會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並使業者知所遵循，避免觸法。

（二）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1. 辦理重點產業研討會及座談會：計舉辦 19 場次，包括

（1）不動產：不動產交易行為現況（3 場次）、不動產交易資訊揭露與不公平競爭之關係講習、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之不動產廣告案件宣導、不動產廣告案件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相關問題等座談會。

（2）電信：研商網路服務市場競爭議題、電信事業跨網路平台結合之市場界定及衡量市場力量之指標、電信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

研商網路購物市場競爭議題等座談會。

（3）金融：金融服務業競爭議題、研修金融業經營行為規範說明（3場次)、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商品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金融服務業結合案件相關議題等座談會。另邀請專家學者就「結構型金融商品簡介及交易實務」專題演講、並邀集金管會召開「研商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結構型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會議。

（4）油品：促進油品市場競爭等座談會。

2.辦理重點產業宣導說明會及研習營：計舉辦35場次，包括

（1）不動產：不動產交易與競爭議題研習營、不動產法令研習營、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2場)、本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2場)、配合「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委請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針對不動產業舉行研習會（2場)。

（2）電信：本會對於網路產業、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2 場)、本會對於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等宣導說明會，電信、有線電視、資訊通訊等產業競爭講習會。

（3）金融：本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說明（5場)、本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及經營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金融服務業跨業經營議題研習營、本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3場)。

（4）液化石油氣：「建立製造業公平競爭機制-液化石油氣產業人員培訓計畫宣導說明會」(5場次)。

（5）砂石：「建立製造業公平競爭機制-砂石、預拌暨營建產業人員培訓計畫宣導說明會」(5場次)。

3.處分重大不法案件

（1）不動產：97年3月28日第855次委員會議決議，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NO.78晴光Diamond」預售屋廣告上，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另該公司負責人

許君多次以不同公司名義推出「新第來亨」系列建案，已13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違法動機屬惡性重大，復依據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電信、有線電視

a. 96年4月12日第804次委員會議決議，新視波有線電視公司與興雙和有線電視公司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分處270萬元、185萬元罰鍰。

b. 96年4月26日第807次委員會議決議，中華電信公司宣傳信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處100萬元罰鍰。

c. 96年7月19日第819次委員會議決議，富洋媒體科技公司控制永佳樂有線電視公司與新和有線電視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各處400萬元罰鍰。

d. 97年12月27日第893次委員會議決議，慶聯、大信、港都及大高雄等有線電視公司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180萬元罰鍰、740萬元罰鍰、140萬元罰鍰。

（3）金融

a. 96年5月31日第812次委員會議決議，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同時以書面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40萬元罰鍰。

b. 96年9月6日第826次委員會議決議，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定型化契約中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為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20萬元罰鍰。

c. 97年11月26日第890次委員會議決議，台新銀行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時，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

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4）油品：96 年 9 月 13 日第 8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總經理兼充方式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5）液化石油氣：97 年 3 月 13 日第 8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案，以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併處計達新臺幣 8,460 萬元之罰鍰。

（三）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1. 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9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監測電視節目 2,612 小時,廣播節目 580 小時，查獲高雄地區違規廣告約 149 件、全國性違規廣告約 263 件，共計 412 件;9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監測電視節目計 2,198 小時，合法廣播節目 302 小時，非法廣播節目 446 小時，經本會檢視紅木公司之監控光碟後，統計違規廣告計 213 件，並提具計畫成果報告。執行期間有效查處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不實廣告案件：自 96 年 1 月 1 日迄 9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44 件（60 家事業），罰鍰達 1 億 1,010 萬元；另於 97 年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於 97 年 4 月至 10 月間查獲違規電視媒體廣告計 213 件(其中涉及違反衛生法規，移請衛生署辦理者 203 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由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者 10 件)，97 年 1 至 12 月間處分電視媒體不實廣告計 14 件，罰鍰金額達 4,173 萬元，並針對藝人代言商品等薦證廣告，嚴予查察薦證者之責任。

3. 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之建立與執行」委託研究：針對委託研究所得之自我評鑑指標、制度及評鑑手冊，於檢視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並將相關指標印製成冊或登載於本會網站，以供傳銷事業、參加人或一般民眾使用。

4. 編印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印製、分送使用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使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及一般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之使用及功能有基本之認識，並樂於利用該工具。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1. 發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本會積極推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96 年主任委員率團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並與德國、荷蘭、歐盟、法國、加拿大、日本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蒙古公平交易局加格薩汗局長來台訪問，並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此外，本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專家蒞會講授「競爭法案件調查訓練課程」、OECD 對外推廣組組長來台就「寬恕政策」進行專題演講等，97 年加拿大競爭局 Scott 局長率團訪問本會，並與主任委員及本會人員進行雙邊會談；此外，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分別舉行雙邊工作層級會議及高層會議，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以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支持。

2. 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夥伴關係：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96 及 97 年度均積極參與 OECD、ICN、APEC 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越南、德國、美國、印尼、韓國、日本等競爭政策國際論壇，96 年間即有余副主任委員朝權率團出席世界直銷聯盟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 2007 年直銷國際研討會，林委員益裕率團出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舉辦之第 13 屆國際競爭會議及第 14 屆歐洲競爭日，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

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等；97 年主任委員率團赴日本京都出席「第 7 屆 ICN 年會」及「第 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3. 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提供資源進行技術協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乃是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同時亦是國際組織評量各國對國際社會貢獻度之重要指標。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96 及 97 年即對蒙古、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透過研討會、考察及派遣講師、資助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之翻譯等活動，直接進行技術援助。此外，與 OECD 分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以「發展與轉型中經濟體之結合管制」及泰國曼谷以「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為題，共同主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具有深遠之效果。

4. 建置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有助於本會與 APEC 各會員體、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專家學者間保持長期互動與合作關係，增進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行經驗的交流，96 至 97 年度已完成本會 95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2 季共 118 則重要英文案例登載上網；競爭政策通訊第 10 卷第 6 期至第 11 卷第 5 期建置上網；公平交易通訊第 1 至 10 期英文版建置上網；40 餘則本會重要案件處理原則更新/新增；95 至 96 年本會委託研究及自行研究報告之英文摘要建置；截至 97 年 3 月本會英文出版品目錄更新等相關資料建置工作。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

（一）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部分條文在實務上仍有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之公平交易制度，96 年 1 月 12 日本會報請行政院審查之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為配合本會第 6 屆委員於 96 年 2 月 1 日就任，茲重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以決定是否續採原修正法案內容。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修法說明會，主任委員裁示組成修法專案小組，參考第 5 屆委員審議通過之版本，重新全面檢討，並以前瞻性、整體性為修正方向，截至 97 年底計已召開 21 次修法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座談會，並提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 894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次修正案共計增訂 5 條文、修正 37 條文、刪除 12 條文，修正後全文共計 49 條。謹將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新增條文部分

1. 為強化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爰於調查程序中針對限制競爭案件，於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並參考德國法制，引進「中止調查制度」」(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8 條)。

2. 基於執法調查之需要，明文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向其他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財稅資料、進出口報單、工商登記及統計調查等資料，而本法主管機關使用或轉載資料時，與資料提供機關負相同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 26 條)。

3. 鑑於聯合行為蒐證之困難，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近年來逐漸盛行對聯合行為之參與事業採行告密之「寬恕政策」，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參歐盟、美、德、日等國所採「寬恕政策」之要旨，增訂本條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執行「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另以法規命令訂之(修正條文第 41 條)。

4.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未來定位為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之獨立機關。為獨立行使職權，減少行政干預，爰配合「獨立機關建制原則」，增訂不服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決定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修正條文第 47 條)。

(二)修正條文部分

1. 衡酌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並考量管制行政資源合理分配，修正提高認定個別事業是否為獨占事業之門檻為總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修正條文第 7 條)。

2. 個別事業單獨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對市場結構並無發生影響，爰明文增訂為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修正條文第 11 條)。

3. 鑑於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事業常藉由智慧財產權之共同取得等共同行為，以增加競爭力。為使此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得以合理化，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4. 現行條文第 18 條明文禁止事業為約定轉售價格之行為，然此約定無效之規定，究屬民事契約之效力規定，或係歸責該行為具限制競爭內涵之違法性格而為禁止規定，時有爭議。為杜爭議，參酌國際潮流，明確規

範約定轉售價格之違法性，並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如有合理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外，為免疏漏，亦明定本條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8 條)。

5. 商品標示法明定事業經營者，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所為之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者得處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同法對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商品之行銷行為，亦有明文規範。為免重複規定，修正本法對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表徵行為及行銷行為之規範，以回歸商品標示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20 條)。

6. 現行法關於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及適用情形規定，未涵蓋行政訴訟程序階段，為利實務運用並利遵循，爰依實務辦理案件所需，增訂行政訴訟程序中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

7. 參酌我國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本法之規範目的，將現行條文第 41 條，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行為類型，分別立法；並依違法行為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程度，提高罰鍰(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42 條)。

(三)刪除條文部分

1. 為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爰將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4 及第 42 條刪除。

2. 營業秘密法所規範營業秘密範圍及侵害行為類型較本法廣泛周延，為避免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5 款，使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

3. 有關商標及具有識別功能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法乃係立於商標法補充規範之地位，且商標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業將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

納入規範，為避免輕重失衡及行政資源浪費，刪除現行條文第 20 條有關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之規定。

4. 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事項，及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將現行條文第 25 條有關本會之職掌及現行條文第 29 條有關本會組織之規定予以刪除。

5. 為避免行政責任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而被排除適用，致無法達成本法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38 條規定。

6. 按行政執行法業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罰鍰強制執行案件，已有法源依據外，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已無必要另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4 條規定。

（二）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採「無店鋪」方式經營，透過參加人建立多層次傳銷組織網，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具有擴散迅速及參加者眾之特色。隨著科技迅速發展與商業活動之多元性，傳銷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漸趨複雜化，且因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不法情事，極易造成廣大參加人受害，引發社會問題。本會為完備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法制，特規劃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將相關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架構專法體系，除可建構完整管理法制外，並可達到有效嚇阻及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目的，有助於改善多層次傳銷事業之交易秩序，其制定要點說明如下：

1. 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2.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
3. 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之告知與說明義務（草案第 9 條至第 11 條）。

4. 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內容及違約事項與處理(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
5.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要式及查核規定(草案第 15 條)。
6. 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之揭露義務（草案第 16 條)。
7. 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與對參加人之禁止行為（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8. 參加人解除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
9.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 21 條及第 22 條)。
10. 本法解除及終止契約專章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 23 條)。
11. 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調查程序及與其他機關之業務配合（草案第 24 條至第 28 條)。
12. 當事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及其授權依據（草案第 29 條)。
13. 違反本法之損害賠償與請求時效（草案第 30 條及第 31 條)。
14. 違反本法之刑事處罰（草案第 32 條至第 33 條)。
15. 違反本法之行政處罰（草案第 34 條至第 39 條)。
16. 增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草案第 40 條)。
17.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其適用本法之過渡條款（草案第 41 條)。

二、研修案件審理原則

由於經濟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事業之經營行為複雜萬端，且各具有特殊之行業特性，為有效協助產業建立良好之交易模式，歷年來本會均依據執法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持續針對不同產業與案件類型研訂或修正各項處理原則，以作為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97 年研修之行政規則包括：

（一）訂定部分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修正部分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

（三）廢止或停止適用部分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航空公司從事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為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

第四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一、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1. 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召開協商本會 97 年度「全面監控不實廣告」實施計畫之合作機制會議，達成了分工合作的共識。例如，在電視媒體廣告側錄部分，由公平會自行委外監錄監看；在廣播電台側錄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公平會來函提供廣播側錄資料等。
2. 召開本會「春節期間危機處理應變小組」會議，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成立「97 年度因應有線電視頻道變動（斷訊）聯絡小組」，並擬定危機處理步驟，有效防止 97 年春節期間有線電視頻道變動(斷訊)情事，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3. 邀集金管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及券商公會參與「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商品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嗣與金管會召開「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連動債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有效建立雙方對於連動債商品申訴案件之執法立場與權責劃分原則。
4. 召開「桶裝瓦斯事業適用公平交易法」座談會，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主管機關與相關業者團體，充分掌握桶裝瓦斯市場概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
5. 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 6 月份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相關事宜」會議，就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各項物資囤積，協調各機關分進合擊，依法查處遏止不法行為。本次協商結論並提報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
6. 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媒體相關公會及學者、專家，舉

辦「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加強本會與相關機關對於查處電視媒體廣告之分工及合作，以有效運用執法資源。

（二）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主管事務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為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以加強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定本會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業務範圍。包括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公平交易法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協助辦理本法宣導活動事項、對於違反本法案件之協助蒐證或個別洽請代為蒐證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專案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協助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及其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此外，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每年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本會於 97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9 月 5 日至 6 日分別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29 次及第 30 次會議，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概況報告外，並就台北縣政府所提「有關『囤積貨物認定之具體事實或案例』，整理成函釋」、「有關建案廣告不實已為處分之案件，整理成案例彙編」等 2 案進行討論，同時，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研修服務業相關處理原則案； 97 年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普查情形案；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兼職人員兼職費支領相關注意事項案；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

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案；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案；研訂「多層次傳銷自我評鑑手冊」案；加強查處不實廣告案；有關近日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調查情形及因應措施案。

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社會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有正確的瞭解，本會積極舉辦各式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自本會成立迄 97 年底止，計辦理或參加 2,018 場次宣導說明會。近 3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總計
95 年	58	22	37	117
96 年	48	20	36	104
97 年	63	23	36	122

97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重點督導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網路電視購物業、流通業、電信業、不動產仲介業、瘦身美容業、不動產建設業及銀行業等相關行業中廣告行為頻繁、違法次數偏高及經常被檢舉廣告不實之事業，進行宣導，俾使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2. 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具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本會亦適時因應環境需求，選定不同之特定產業加強宣導溝通。97 年就視聽歌唱、鮮乳、行動電話市場交易、網路購物市場、多層次傳銷、農業產銷、金融、保險、製藥、不動產、速食麵、

地政、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有線電視、公會聯合行為等議題，舉辦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甚至培訓課程，完整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共同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3.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各場次宣導主題涵括本會對於補習班、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電視媒體廣告、不動產廣告、聯合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及公平交易法簡介暨案例解析等。97 年計有 19 縣市提出宣導計畫，共辦理 23 場次，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統計為 90.59% ，達 97 年度目標值 90% ；加計本會自行舉辦之宣導說明會 63 場次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之宣導 36 場次，則合計 122 場次。

4.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種籽，賡續推廣發揚傳播。97 年間在南部各大專院校舉辦 20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參與人次達千人以上。

5. 舉辦「9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以全國大專院校師生為宣導對象，期使青年朋友於交易中均能保障自身權益，亦分別針對北區、中區、南區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解析宣導活動，俾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6. 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舉辦「『安全消費逗陣行 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會」於淡水漁人碼頭設攤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一般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基本概念。

（二）舉辦公平交易法座談會

分別於 97 年 1 月 15 日、22 日召開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高階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座談會，97 年 4 月 28 日、29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在台歐商、日商及美商之公平交易法座談會，以瞭解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

經營環境，並直接聽取外商對本會各項興革之意見，期藉由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使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能與業界需求更臻契合，並增進事業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進而落實於實際經營活動之中。

（三）製播廣播廣告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觀念能散播到社會每一角落，本會藉由廣播廣告等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宣導公平交易法。97 年本會委請廣播公司於北、中、南、東區廣播電台，每週一至週五播出公平交易法相關宣導廣播廣告，各月宣導主題包含結合行為、聯合行為、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要約書與斡旋金、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約款、家庭代工、瓦斯安全器材、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等，適時密集宣導本會重要之施政及所處理之重要案例。

（四）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分送各有關行政機關、工商團體及各大專院校等社會各界參考，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俾作為本會與民眾及業界雙向溝通的重要媒介。97 年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法規彙輯

(1)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6 年 7 月至 12 月）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7 年 1 月至 6 月）

2.宣導系列

(1) 96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暨案例彙編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動產業經營相關法規彙編

(4)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 9 輯：94 年）

(5)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 10 輯：95 年）

(6)95 年及 96 年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3.定期出版刊物

(1)中華民國 97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 96 年

(3)公平交易季刊

(4)公平交易通訊

(5)TFTC Newsletter

4.公平交易法論叢

(1)第 15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中華民國 96 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尤以本會自 97 年 1 月起全新發行「公平交易通訊」，於每月底同時出版中、英文雙刊，97 年度已發行 12 期，內容涵括關鍵行動、焦點案例、法規動態、國際動態、公平交易法教室、公平交易統計、會務活動、國際交流及讀者園地等專欄，以使各界均能深入瞭解本會施政成果、執法現況及未來展望，為本會代表性刊物之一。

第五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遴選優秀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為外界提供一良好的諮詢服務管道，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服務事項；3.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其他相關服務事項。97 年計處理 12,208 件，較上（96）年減少 1,362 件（10.04%）：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受理	申請事項解說	公平交易法解說	宣導資料提供	總計
95 年	532	500	12,466	576	14,074
96 年	591	491	11,912	576	13,570
97 年	618	373	10,698	519	12,208

為更加強本會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形象，本會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及 7 日舉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桃園縣政府消保官及業務處同仁，為輪值人員講習民眾經常洽詢重大消費案件之處理方式及相關專業法規，內容包括「消保法規與民事糾紛案例解說」、「消費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聯合行為、囤積、哄抬物價相關規範及檢舉程序」、「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與案例解說」、「不實廣告相關規範及檢舉程序」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等 6 場專業課程，以提升輪值同仁之各項專業知識，提供民眾更完美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服務、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 2 萬餘冊、中外文報紙、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 3 百萬次。資料庫內容包含：

（1）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4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名單、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

料、通告等。

（2）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3）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4）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 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維護、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光碟、照片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研究及訓練服務

1. 舉辦第 16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外，每年並定期於「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一場大型學術研討會，藉以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97 年 12 月 2 日舉辦第 16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分 3 個場次進行，各場次議題分別為：

第 1 場：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

第 2 場：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第 3 場：消費者保護與公平交易法。

本次研討會總計發表 7 篇論文，參加人次計 243 人，其中包括 1 篇本會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 6 篇由本會委員或國內學者專家所提出之相關研究論文，與會者分別就液化石油氣產業、不動產經

紀業、電信事業、技術授權行為、智慧財產權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上補充成果保護間之關係、消費者保護及競爭政策、消費爭議與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透過前揭議題的研討，一方面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增進各界對相關產業面貌的瞭解，並同時提升本會執法品質。

2.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截至 97 年底已舉辦完成 47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逾 6 百位師生參加。

3.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97 年底，共計舉辦 205 場演講，逾 6 千人參加，績效良好。97 年度舉辦場次如下：

97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1 月 15 日	莊教授春發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政策競爭效果之研究
1 月 22 日	吳教授秀明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大型通路商的不實廣告責任—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4472 號判決
2 月 25 日	楊主任子菡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	全球化下的富裕與貧窮
3 月 11 日	徐教授兼任所長系主任世勳 （台大農業經濟系）	糧價高漲期間政府扮演角色的探討
5 月 6 日	王助理教授明禮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從鐵路到網際網路：科技變遷與競爭法之幾點淺見
6 月 24 日	張文郁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行政程序之和解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7 月 22 日	劉副教授靜怡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開放資源、協力合作的生醫研究與智慧財產權制度
8 月 5 日	陳研究員恭平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網路經濟學簡介
9 月 30 日	林助理教授利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時尚仿製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的適用性
10 月 21 日	鄭董事優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媒體產業的競爭態勢暨策略分析
11 月 4 日	陳教授欽賢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醫療產業與反托拉斯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為促進國內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並為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適時掌握地區性產業動態，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擴大為民服務效果，以落實行政單一窗口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爰於 8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派員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加強對南部地區民眾的服務。本會南區服務中心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分組名稱為「公平交易組」，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請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聯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97 年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如下：

(一)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共計 3,262 項次，包括：1、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2,498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441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133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190 件。

(二) 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計 40 案，到場約談說明 86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23 場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民眾檢舉之不實廣告案」、「協助處理受處分事業強制執行案」等。

(三)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及各產業政令宣導，包括公益團體、學校機關、各公司及民間團體宣導等，總計宣導 41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3,500 人。其中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部分，97 年度計辦理 20 場次 1,565 名師生參與，參與學生對課程講解內容、效益性滿意度均達 91% 以上。並期許本會持續辦理。

(四) 其他

1. 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2.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南方教育領袖研習營」、「南方鳳凰-南台灣婦女創業座談會」、「行政院政策說明會」等活動相關事宜。

第六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向來將研究發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除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外，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包括：(1)每年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財政、管理、會計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2)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會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廣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97 年計完成 6 項自行研究報告，1 項委託研究報告。

(一)自行研究報告

1. 我國蔬菜生產結構、運銷通路及交易制度之研究。
2. 微軟行政和解契約履行成果之研究。
3. 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之規範與實務研究。
4. 從美國反托拉斯思維的演進看公平會的執法。
5. 行政訴訟程序使用傳聞證據之規範與界線－以公平交易事件為中心。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3 條之研究。

(二)委託研究報告

電信事業跨平台結合之競爭規範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研習營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學術性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97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

/研習營包括：

(一)法制研討會

鑒於本會各處室修訂相關法規之數目繁多，包括各類法規命令、解釋性原則、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等，會內同仁對法制專業知識之需求日益增加，復為提升本會行政處分之維持率，爰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舉辦法制研討會，安排「國家賠償法與本會行政作為之關係」、「有關處分書送達、罰鍰執行作業應行配合事項」、「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本會閱覽卷宗辦法之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密之關係」、「法制業務個案研析」及「行政罰法中有關共同違法、有代表權人之併同處罰、一行為不二罰及扣留規定之介紹」等課程，藉以精進本會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更藉此交換業務處與法務處處理案件心得，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辦案方法研討會

為加強本會同仁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辦案技巧及經驗交流，爰於 97 年 6 月 30 至 7 月 1 日舉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由本會資深同仁擔任報告人，特別安排「計量方法在競爭分析上的運用」專題報告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場所管理要點」議題報告、並分別就「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暨補提申報案」、「禁止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聯合調漲售價，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相關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使用台糖名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廣告不實及不當重製他事業資料庫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等指標性案件，安排 6 場次案例研討，藉由彼此分享辦案實務經驗與交流心得之方式，增進執法同仁之辦案技巧。

（三）員工專業訓練

為建立完整的訓練體系，本會特別引進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員工訓練課程之精神，首度舉辦「新進人員專業訓練」及「資深人員專業訓練」，分別規劃密集式基礎訓練及個案研討演練課程訓練課程，以因應新進及資深同仁之訓練需求，藉由多元化彈性之人才培育課程，增進同仁訓練進修的動機，同時提升同仁辦案的專業能力，精進案件的調查技巧，持續確保本會調查案件的競爭優勢。

1.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97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本會新進人員專業訓練，安排「限制競爭行為案件調查技巧及實例」、「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調查技巧及實例」、「多層次傳銷案件調查技巧及實例」、「公平交易法簡介」、「調查筆錄製作要領」等一系列課程，分由本會學有專精、調查經驗豐富之同仁擔任講座，期以密集訓練之方式，促使新進人員熟稔公平交易法，精進案件的調查技巧。

2.資深人員專業訓練

97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舉辦本會資深人員專業訓練，特別規劃「個案研討與演練」課程，邀請資深業務處主管擔任指導員，並安排企劃處資深同仁專題報告「結合行為之經濟分析－以水平結合為例」，法務處資深主管講解「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個案行政救濟之法律爭點攻防分析」，讓資深人員得以互相切磋學習，運用實例，並輔以產業資料，透過不同思維交流深入探討個案，並以本會或事業等不同之角色扮演進行個案攻防演練。

(四)產業研習營

為深入瞭解國內重要產業之市場發展情形，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持良性互動溝通，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本會分別舉辦「農業產銷與競爭

議題研習營」、「不動產法令研習營」等活動，藉由與主管機關進行業務研習及協調溝通之機會進行雙向交流合作，機先預防反競爭行為，以健全市場交易秩序，維護公平合理之交易環境。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乃自 81 年 10 月起，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透過本刊之發行，將可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自 94 年起，已連續 4 年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持續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名單，對公平交易季刊頗具鼓勵作用，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七節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推動與世界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以因應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競爭法執法國際化之趨勢，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之執法標準，向為本會施政重點。因此，本會除致力於完備國內競爭法規及加強個案查察外，更積極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交流與合作。2008 年 4 月湯主任委員率團赴日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分別與澳洲、韓國及越南舉行雙邊會談，就競爭主管機關之交流合作充分溝通意見。同月，加拿大競爭局局長、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連袂訪台，與本會進行台加、台澳雙邊與三邊會議，並就「卡特爾案件與寬恕政策」、「競爭概念更廣泛的運用於經濟面」、「競爭法主管機關於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內國市場價格劇烈變動時之角色與定位」與「獨立機關之優點與組織架構」等議題進行對談，有助於競爭法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分享及交流。6 月間，匈牙利競爭局高階官員來台訪問，本會陳委員志民亦銜命於同年 10 月回訪匈牙利競爭局，與該局首長會晤，交流雙方合作事宜。7 月間，湯主任委員再度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溝通兩國執法議題，會談極具建設性，俱見本會長期的努力，已奠定穩健的基礎。9 月間，捷克競爭局首長來台與本會就執法經驗與合作事宜交換意見。另與加拿大、澳洲、日本等競爭法相關執法當局進行人員互訪交流，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為日後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本會再度依據雙邊協議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推動人員交流合作計畫，相互派員駐地工作，促進彼此對

於雙方競爭法制架構與執法措施之進一步認識。本會透過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共謀區域與世界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事業競爭活動已超越國界之藩籬，藉由資訊交流、政策調和、執法合作等方式，共同規範複雜的跨國購併，防制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乃競爭法國際化之重要課題，其具體作法，除拓展競爭法執法機關之雙邊合作關係，國際組織多邊架構下之協調亦為重要。因此，本會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之會議與論壇，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2008 年 4 月，湯主任委員即率團出訪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2 月、6 月及 10 月本會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另亦派遣工作層級同仁赴 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新加坡及韓國濟州舉辦之研討會，參加 ICN 各工作小組研討會與電話會議，以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另赴祕魯、印尼等國出席 APEC 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賡續關注國際競爭法之發展動態，以強化本會之執法能力。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已近 17 年，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執法經驗，成效亦咸獲國際組織與各國的重視，基於提供資源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

制，已成為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本會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迄今至少有 4 個不同國家（包括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研討會等相關事宜，並派遣 59 位以上官員來台參加由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技術援助活動，除有益於受援助國執行競爭法外，對雙邊建立實質交流關係，有極大正面助益。此外，鑒於我國執行競爭法成效足堪開發中國家學習，OECD 自 1999 年起即與本會合作，每年於東南亞地區舉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迄今已有 11 個國家、超過 200 人次陸續受邀參與不同主題之研討會，此一計畫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更進一步使我國之執法經驗及成果成為開發中國家執行競爭法之典範。97 年度本會則與 OECD 在泰國曼谷共同舉辦「第 10 屆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由本會謝委員易宏率同相關同仁與 OECD 官員共同擔任講師，此次研討會參與國家達 12 國之多，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的領導地位，深具正面助益。

第八節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我國目前並無物價管控之緊急措施專法，有關物價之監控與應變，向由各部會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對於物資之管控與處理，雖屬相關物資主管機關之權限，惟針對近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情形，本會仍採取積極主動因應措施，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隨時就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進行查處，自去（96）年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以來，本會即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截至 97 年底止，總計調查相關事業家次達 1,596 家，出動調查人力 3,554 人次。其中，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計已處分 14 件案件，裁處金額共 2 億 1,760 萬元。具體查處案件依序臚列如下：

（一）本會 96 年 8 月 30 日第 8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鮮乳市場前 3 大業者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 1 日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共處 1,150 萬元罰鍰。

（二）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第 837 次委員會議決議，雲林地區 19 家豆皮產品生產業者於 96 年間聯合調漲豆皮產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共處 180 萬元罰鍰。

（三）本會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8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限制會員從事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 25 萬元

罰鍰。

（四）本會 97 年 3 月 6 日第 8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漲豬肉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五）本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853 次委員會議決議，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業者及徐為，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連同行為人 8 人共處 8,460 萬元罰鍰。

（六）本會 97 年 6 月 11 日第 866 次委員會議決議，金門縣西樂隊因物資波動上揚，同步調整服務收費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立即停止前開行為。

（七）本會 97 年 6 月 25 日第 8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復興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共處 200 萬元罰鍰。

（八）本會 97 年 8 月 13 日第 875 次委員會議決議，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調漲板豆腐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九）本會 97 年 8 月 27 日第 8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十）本會 97 年 10 月 1 日第 882 次委員會議決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合意於96年6、7月間2度合船進口黃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共處1,090萬元罰鍰。

（十一）本會97年11月5日第887次委員會議決議，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借用或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共處310萬元罰鍰。

（十二）本會97年11月5日第887次委員會議決議，台南市、高雄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決議製定「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通知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台南市、高雄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共處20萬元罰鍰。

（十三）本會97年11月19日第889次委員會議決議，台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藉由開會協調的方式，限制會員船舶客運服務數量約束會員事業活動的行為，足以影響台東（富岡）至綠島、蘭嶼航線船舶客運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處40萬元罰鍰。

（十四）本會97年12月31日第895次委員會議決議，高屏地區「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及「廣告藥品廠商會」共同維持電台廣告藥品價格，足以影響高屏地區電台廣告藥品供需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之聯合行為，分別針對53家藥局、藥房及16家藥品供應商處以罰鍰，合計共處1億195萬元罰鍰。

此外，本會對於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移送之民生物資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發動調查程序，就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及有無異常存貨、拒絕交易且以異常價格銷售等情進行調查後，經審慎研議，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未來仍將積極依權責持續就重要民生物資案件市況進行查察，瞭解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前開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再度違法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另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之案件，除主動發布新聞資料外，並聯繫各新聞媒體擴大宣傳，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以確收儆示效果，且本會亦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資料，將市場現況及調查結果周知消費大眾，藉由相關資訊的透明化，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市場價格資訊的瞭解，並消弭不當的預期心理。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97 年收辦案件計 1,50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68 件(增 12.54%)。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404 件、聯合申請案 6 件、結合申報案 61 件、請釋案 37 件。

累計至 97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3 萬 2,090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3,073 件、聯合申請案 152 件、申請或結合申報案 6,398 件（其中結合申報案 389 件）、請釋案 2,467 件；辦結案件 3 萬 1,836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21％。（表 1-3）

一、檢舉案

97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477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101 件(占 6.84％)，累計至 97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2 萬 2,825 件，結案率為 98.93％。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者計 2,387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22 件；不予處分者計 4,536 件；另經本會中止審理計 1 萬 3,994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61.31％)，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1,586 件。（表 4）

累計至 97 年底中止審理案依類型統計，其中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5,427 件(占 38.78％)，程序不符者計 4,194 件(占 29.97％) ，民事案件計 4,129 件(占 29.51％)，涉及刑事案件計 244 件(占 1.74％)。

二、申請及申報案

97 年經處理結案之結合申報案計 65 件，其中 36 件為不禁止結合，

27 件為中止審理，2 件為禁止結合，累計至 97 年底收辦經處理結案計 6,395 件（其中結合申報案 386 件），結案率 99.95%。另 97 年經處理結案之 5 件聯合申請案均核准，結案率 99.34%。（表 5-7）

三、請釋案

97 年經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 36 件，累計至 97 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 2,465 件，結案率 99.92%。（表 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97 年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76 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聯合申請案 86 天為最長，請釋案 9 天最短。累計至 97 年底止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84 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檢舉案 108 天最長，結合申請或申報 13 天最短。（表 8）

五、主動調查案件

97 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 97 件，累計至 97 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 1,254 件，經處理完成 1,160 件，結案率達 92.5%。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 496 件（占 42.76%，計發出處分書 614 件）、不處分 284 件（占 24.48%）、中止調查 226 件（占 19.48%）、行政處置 91 件（占 7.84%）。（表 9）

六、處分案

97 年本會作成違法處分計 169 件，其中處分罰鍰案件 164 件（占 97.04%），罰鍰金額 3 億 325 萬元。累計至 97 年底處分案計 3,001 件，其中處分罰鍰 1,623 件(占 54.08%)，罰鍰金額達 24 億 6,123 萬元。（表 10-11）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 年別	收辦案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81年至85年	9,603	-	9,603	8,893	92.61
86年	2,277	1.92	11,880	11,348	95.52
87年	2,444	7.33	14,324	13,869	96.82
88年	2,757	12.81	17,081	16,544	96.86
89年	2,697	-2.18	19,778	19,272	97.44
90年	2,556	-5.23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8	12.54	32,090	31,836	99.21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別	總計	各類案件			
		檢舉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報)案	請釋案
總計	32,090	23,073	152	6,398	2,467
81年至85年	9,603	7,185	46	1,156	1,216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8	1,404	6	61	37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報)案	請釋案
81年底	947	73.07	72.86	75.00	61.54	74.57
82年底	2,383	83.23	81.11	85.71	96.80	90.34
83年底	4,314	88.35	86.19	96.88	98.19	94.29
84年底	6,666	90.46	88.34	94.12	98.42	95.75
85年底	8,893	92.61	90.95	86.96	99.39	96.13
86年底	11,348	95.52	94.60	84.06	98.19	98.46
87年底	13,869	96.82	96.06	97.56	98.49	98.80
88年底	16,544	96.86	95.98	98.88	98.41	99.18
89年底	19,272	97.44	96.50	96.04	99.19	99.39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2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22,825	2,387	4,536	322	13,994	1,586
81年至85年	6,535	584	1,210	184	4,120	437
86年	1,662	206	315	34	912	195
87年	1,409	225	278	23	773	110
88年	1,453	154	281	17	912	89
89年	1,384	202	301	13	759	109
90年	1,404	192	252	6	825	129
91年	1,284	189	218	4	798	75
92年	1,056	123	195	3	659	76
93年	1,012	101	176	8	680	47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94年	1,541	97	225	11	1114	94
95年	1,304	101	390	15	713	85
96年	1,304	112	342	2	762	86
97年	1,477	101	353	2	967	54

表 5　聯合申請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聯合申請					請釋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解釋答詢	中止審理	併案
總計	151	110	10	11	20	2,465	1,642	769	54
81年至85年	40	26	7	2	5	1,169	809	320	40
86年	18	11	-	1	6	238	148	86	4
87年	22	18	-	4	-	235	156	76	3
88年	8	4	2	-	2	169	108	60	1
89年	9	6	1	2	-	129	89	39	1
90年	6	3	-	-	3	84	52	32	-
91年	8	6	-	-	2	71	45	24	2
92年	14	12	-	2	-	36	28	7	1
93年	1	1	-	-	-	55	40	14	1
94年	6	5	-	-	1	138	64	73	1
95年	10	9	-	-	1	47	35	12	-
96年	4	4	-	-	-	58	39	19	-
97年	5	5	-	-	-	36	29	7	-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總計	6,395	6,118	7	244	26
結合申請案	6,009	5,904	3	77	25
81年至85年	1,149	1,137	-	7	5
86年	537	535	-	1	1
87年	855	843	-	9	3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88年	1,045	1,032	-	9	4
89年	1,206	1,177	3	18	8
90年	1,118	1,087	-	29	2
91年1至2月	99	93	-	4	2
結合申報案	386	214	4	167	1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附註：96 年禁止結合案件 1 件已於 97 年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表 7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118	117	321	160	44	5,597
81年至85年	1,137	18	46	12	7	1,056
86年	535	5	11	10	5	506
87年	843	3	23	16	15	791
88年	1,032	6	14	14	-	998
89年	1,177	26	16	59	1	1,081
90年	1,087	23	59	24	2	997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或申報案	請釋案
		涉法案件	中止審理案件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准或部分核准	駁		
85	107	153	54	134	292	235	194	70	104	-	13	61
86	100	135	51	135	257	233	239	76	77	-	12	50
87	78	90	54	124	218	194	347	143	144	-	11	35
88	58	74	32	96	234	194	182	54	35	49	10	31
89	65	80	31	116	273	184	219	52	56	29	11	37
90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96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累計至97年	84	128	36	108	277	194	200	102	100	76	13	49

註：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及承辦處別	成立專案（個）數	完成專案（個）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　計	1,254	1,160	496	614	284	91	226	63
81 年至 85 年	134	122	70	114	14	21	17	-
86 年	26	31	22	27	2	2	5	-
87 年	38	34	28	28	1	3	2	-
88 年	30	27	14	16	5	-	8	-
89 年	38	36	18	24	7	3	8	-
90 年	37	30	19	20	8	2	1	-
91 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 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 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 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 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 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 年	97	115	61	68	27	1	21	5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項 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台幣萬元)
總　計	3,001	4,329	1,623	2,309	246,123
81 年至 85 年	698	913	88	95	2,620
86 年	233	280	32	35	1,035
87 年	253	291	54	54	1,622
88 年	170	271	55	79	4,937
89 年	226	564	142	283	15,656
90 年	212	358	159	267	28,908
91 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 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 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 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 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 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 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表 11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第 10 條)	結合行為(第 11 條)	聯合行為(第 14 條)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第 18 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
81 年至 85 年	698	86	-	8	16	20	48
86 年	233	22	-	2	10	2	8
87 年	253	21	-	4	8	2	8
88 年	170	26	-	8	11	-	7
89 年	226	34	2	2	21	1	8
90 年	212	18	1	1	14	-	3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95 年	175	19	-	3	9	3	4
96 年	184	15	-	4	7	3	1
97 年	169	15	-	4	9	-	2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第 21 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81 年至 85 年	541	5	383	5	167	51	29
86 年	183	2	109	3	74	20	13
87 年	192	7	101	1	85	27	23
88 年	128	-	71	1	60	15	3
89 年	170	5	79	1	87	24	1
90 年	154	5	51	-	102	35	6
91 年	145	1	60	-	85	55	1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95 年	139	-	95	2	47	18	-
96 年	137	1	88	-	50	29	6
97 年	118	1	93	-	28	32	4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第二節　獨占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上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對外之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二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4.他事業進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2.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3.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惟若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三)另若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述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三節　結合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對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藉以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為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本會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應於事前申報的情形包括：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本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參與結合事業如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 (如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於結合前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至於事業結合如屬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或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等情形，本會將視其結合之型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作出下列處分：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結合申報案件者，必需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或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結合申報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會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就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一)不異議：亦即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進行結合。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結合申報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三)禁止結合：倘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四)發延長通知：此種情形是指本會於受理事業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30日內，依現有資料，對於該結合案件究屬「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或「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無法為判斷，尚需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及該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故依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較正確客觀之審理決定。此之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不得逾30日，亦即結合申報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逾60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另本會對於此類經延長審理之案件，不論禁止或不禁止其結合，均會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又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3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共同經營未結合申報案

本案緣96年8月16日媒體刊載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疑似由一外資公司壟斷，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辦理。

案查高雄市北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計有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有線電視公司)，高雄市南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計有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及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自94年起至96年7月外資安博凱基金入主中嘉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為止，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共同成立運作 MSO 組織，該組織下設聯製中心、客服中心、財務處、寬頻網路事業處、工程處及行政處等 6 大部門，負責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的業務經營。該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在頻道節目採購及接收、工程及客服人員輪值排班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等營業行為之協調及一體性，使市場存有互不競爭之虞，從而喪失彼此追求經濟利益的獨立性，導致市場競爭效益的減損。由於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南、北經營區僅有該 4 家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合計 100%，是該 4 家公司之違法行為，使高雄市有線電視市場長期缺乏競爭，且違法行為持續期間長，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經審酌 4 家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併考量 4 家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及營業額之不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渠等公司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慶聯有線電視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新臺幣 740 萬元罰鍰，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

◎禁止好樂迪公司與錢櫃公司結合案

本案緣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擬吸收合併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因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類型，且好樂迪與錢櫃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已達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爰依法向本會提出申報。

案查該 2 公司目前為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第 1 大及第 2 大業者，合計市場占有率於全國已逾二分之一、於最主要之臺北縣市區域市場更已逾 9 成，於結合後將取得獨占地位，因此本案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又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主要參進障礙為取得伴唱帶授權及實際經營經驗，需要智

慧資本之累積，新業者難以輕易及時加入競爭，且目前市場上其餘業者之占有率均低於 1%，難以對好樂迪及錢櫃公司造成競爭壓力，因此該 2 公司結合後將缺乏有效市場競爭機制足以制衡促使其繼續從事創新、提升服務品質，且不任意調漲服務報酬等行為。又倘該 2 公司結合成為市場獨占者，除將降低上游伴唱帶業者或唱片業者之抗衡能力、消滅原先上下游間對抗議價所帶來之競爭效益外，亦導致下游消費者無足資替代的視聽歌唱服務業者可選擇，也難期待消費者有箝制結合後事業提高服務報酬之能力，明顯影響消費者權利。是本結合等同以人為方式形成獨占狀態，將限制甚至消弭市場競爭，嚴重損害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本結合主要對好樂迪及錢櫃公司造成節省成本等經濟利益，至該 2 公司主張對整體市場或消費者可能達成之其他經濟利益，如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產業良性循環、繁榮地方創造稅收等等，實際上並不明顯也無法確保可以實現。雖然該 2 公司願意承諾於結合後 5 年內不漲價、不減少營運據點，但該等承諾僅能使消費者利益表面上不劣於現狀，惟並不能實質提升服務之質、量或消費便利性；而且市場上只要存在競爭，消費者即可享受到更低廉之價格或更好之服務，因此該等承諾並不足以確保本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何況，好樂迪及錢櫃公司結合之目的主要在節省成本及拓展海外市場，然欲達到該等目的，合併並非唯一可採之方法，洵無必須先消滅國內市場競爭方能為之之理。

綜上，本結合案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本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禁止統一公司與維力公司結合案

本案緣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力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

份，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結合型態，又統一公司與維力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約為 460 億元與 19 億元，渠等速食麵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 47.4%與 21.2%，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

案查統一公司與維力公司於國內速食麵之市場占有率分居第 1、2 位，相互為主要之競爭對手，結合後統一公司計將持有維力公司達 49.75% 之股份，統一公司與維力公司相互間牽制力量將削弱，彼此間的競爭壓力將有所消減，該等公司單方調整商品價格時之原有顧慮將有所減低，減損速食麵製造市場之競爭機能，而消費者難有足夠之力量與其抗衡。且速食麵的行銷需搭配通路，而進入通路所需耗費的時間及資力，尚非任何有意參進之新業者能及時輕易達成，又國內速食麵廠商長期建立之品牌形象，對於消費者之選擇意向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故潛在競爭者參進可能性與及時性尚低。是本案結合實施後，將使市場之效能競爭造成減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又查，參與結合事業之一若屬垂危事業，因不採取結合即會退出市場，則採取結合可能被認為有助於整體經濟利益，但維力公司目前並非垂危事業，並無藉本結合案迅速籌得資金以確保存續之迫切必要，且目前並無事證顯示倘本結合案未通過則維力公司將退出速食麵市場之情形。況據本案申報資料，統一公司及維力公司結合之目的主要在相互交流經驗及拓展海外市場，然欲達到該等目的，均非必須經由取得額外股權之方式始得進行，故本結合案尚非唯一途徑，又本案亦無法確保申報資料所稱提升國家之整體競爭力、促進消費者利益等情形，可透過本結合案得以實現。故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的利益，並不顯著。

綜上，本結合案尚難認定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97 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態樣，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事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持有或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門檻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400,000 元
3	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因持有或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4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在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南、北經營區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應結合申報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7,400,000 元 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 元 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 元

97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威達有線電視公司與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以威達有線電視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威達超舜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寵物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4	Mitsukoshi Ltd.與 Isetan Company Limited 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日本成立 Isetan Mitsukoshi Holdings Ltd.(下稱：IM Holdings) 之域外結合申報案，結合後 Mitsukoshi 及 Isetan 將成為 IM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Mitsukoshi 及 Isetan 於我國境內轉投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立伊勢丹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模已達申報門檻。
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樂天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網路購物平台，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荷商愛康台灣股份私有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在我國新設人壽保險公司，荷商愛康台灣公司並同時取得台新金融控公司所屬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與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8	中華電信公司直接向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購買股票，取得該公司 33.4% 股權，並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及一席監察人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9	遠東紡織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英威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係美商 KOCH 集團所持有之遠東英威達 50%股份，將全數讓予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 Arteva 所持遠東英威達 50%股權將全數出售予遠鼎投資，未來遠鼎投資將百分之百控制遠東英威達；而遠鼎投資係屬遠東紡織之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前揭股權轉讓，將致遠東紡織透過遠鼎投資持有遠東英威達之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致遠東紡織將為最終控制母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申報門檻。
10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威達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係美商 KOCH 集團所持有之英威達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將依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讓予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遠鼎投資係屬遠東紡織之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前揭

	申　報　內　容
	股權之轉讓，將致遠東紡織成為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最大股東，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申報門檻。
11	美商伊頓公司擬取得台灣日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1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與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業結合後詮鼎公司將成為大聯大公司百分投資之百子公司。
1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14	荷蘭商 Trinity NL B.V.（其最終投資公司為安博凱基金 MBK Partners,L.P.)透過其於我國境內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以購買股份之方式取得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申報事業結合案。
15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與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1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1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百貨企業部(即衣蝶百貨)之營業與財產之事業結合申報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1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顯示器事業部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遠傳電信公司透過與數位聯合電信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就雙方產品進行交叉銷售及行銷資源分配等共同規劃。
20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21	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rporation 等 3 家公司與美商 Bain Capital LLC 等 4 家公司之結合申報案。
22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美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華亞公司係德商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結合之目的為使美光公司透過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荷蘭商美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自奇夢達公司取得華亞公司約 35.61%之股權，並於取得股權後再與南亞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二者共同經營並管理華亞公司之營運。
23	日商株式會社日本触媒與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日本触媒公司業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與第一三共公司簽署「株式讓渡契約書」，由日本触媒公司分別取得第一三共公司持有中日合成公司

	申　報　內　容
	48.67%之股份，以及日本乳化劑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間接取得中日合成公司 3.36%之股份。
2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SAZABY LEAGUE 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 AT 公司(籌備處) 之結合申報案。
25	美商 Eaton Corporation 透過其子公司慕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至少 51%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完全控制權，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26	淇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購買 89.045%之股份，並取得對大揚公司人事任免及業務經營之控制權之結合申報案。
2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申報門檻規定。
28	韓商 MKOF 公司與南桃園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29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凱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30	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得濬公司取得仲昱公司 100%股份，並透過仲昱公司控制新永安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中華電信公司以認購春水堂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致持有該公司股權由 30%增加至 56.04%，且控制春水堂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32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以浩暉公司為公開收購主體，購買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至多達 100%之股份，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33	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係雅虎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受讓興奇科技公司所有股份後，興奇科技公司成為雅虎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取得資拓科技 49%之股權，並取得 4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席次，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35	法國巴黎銀行與比利時富通銀行、盧森堡富通銀行及比利時富通保險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3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

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鑒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3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一)處分案

◎復興航空與立榮航空公司聯合行為案

本案緣本會接獲民眾提供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公司）公司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榮航空公司）於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所簽訂之「REVENUE POOL 合約」，涉聯合壟斷提供座位數及市場票價，且自數年前起即實行迄今，請本會查處，以維消費者權益。

案經調查，復興及立榮航空公司於 92 年 11 月 4 日簽訂之「REVENUE POOL 合約」，雙方同意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相互約定每週機位數，如遇淡季及旺季欲進行加減班機時，須事先經雙方同意，當有加班機需求時，需事先知會彼此，以座位數等比例配合執行加班為原則，並相互約定清帳金額，清帳基準則以實際提供機位數為基準。該 2 公司共同合意限制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服務數量之提供，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又復興及立榮航空公司簽訂「REVENUE POOL 合約」，有關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金額之約定，將造成載客人數低於約定比例的航空公司，猶能由對方航空公司超額載客（指實際載客人數超過約定比例者）的營業收入中分配到半數左右的營業收入，因此無論係超額載客或不足額載客之航空公司，均得就該等超額載客營業收入為相對等的營收分配，是將減損航空公司以較有利之價格或非

價格之交易條件爭取交易相對人之意願。是以，系爭合約之實施，將造成系爭航線之航空運輸市場雖有淡旺季或離尖峰時段之供需差異，惟渠等仍無透過各種競爭策略以爭取交易相對人，且無其他競爭者可與之抗衡，是市場供需調整機制將因此而無法發揮，故系爭行為業足以影響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經審酌復興及立榮航空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宜蘭肉商公會決議訂定豬肉零售參考價格案

本案緣報載宜蘭肉商公會發文會員表示，由於上游供豬的養豬戶惜售，致使市場缺豬且價格上漲，肉商即日起週休 3 日，公會同時決定每台斤豬肉上漲 10 元，肉攤隨即調漲價格。因前開行為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對於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之虞，本會爰立案主動調查。

案經調查，宜蘭肉商公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第 22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組長聯席會議中，決議針對梅肉、里肌肉、三層肉及上肉等訂定豬肉零售參考價格，每台斤調漲 10 元，造成相關市場內豬肉零售價格一致性上漲，又宜蘭縣之豬肉零售商約有 300 餘人，皆為該公會會員，傳統攤商之市場占有率高達 98%，另外根據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實地查訪傳統市場，零售攤商確實有懸掛該參考價格，爰宜蘭肉商公會訂定豬肉零售參考價格及調漲幅度之行為，達到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擬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命其停止該項聯合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許可案

◎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等28家事業擬統一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標準規格聯合行為許可案

本案緣大安文山有線電視等 28 家事業（下稱申請人）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推動，擬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以供應傳輸技術數位化取代類比之後，有線電視市場各家系統商的需求，並期望降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成本、改良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增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生產效率以及促進系統商合理經營之效果，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案經審酌，申請人等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推動，擬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以供應傳輸技術數位化取代類比之後，有線電視市場各家系統業者的需求，爰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經本會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及國內機上盒相關事業之意見，並於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認為，申請人等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具有降低申請人等採購成本及消費者購買費用之效益，且有益於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數位機上盒製造產業等整體經濟利益。

另為避免申請人等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申請人附加許可條件及負擔：(一)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進行聯合採購數位機上盒或頭端設備。(二)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就數位或類比有線電視系統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地區、交易對象或其他交易條件，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三)申請人等運用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而採購之數位機上盒，不得利用內建晶片卡或其他設置零組件方式，增加訂戶轉換交易相對人之成本。(四)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加入或退出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倘有變動，應由申請人等報請本會備查；又本聯合行為倘衍生有償專利授權利益或費用分攤，對新加入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以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之條件為之。(五)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數位機上盒生產廠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取得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共同技術標準規格相關資料。(六)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限制個別申請人從事數位機上盒的品質改良，亦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數位機上盒的銷售價格。(七)申請人等不得限制他事業製造銷售符合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之數位機上盒。(八)申請人等為聯合訂定技術標準規格而召開相關會議，應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及決議報請本會備查。

97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於 96 年 7 月 31 日第 22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組長聯席會議，決議訂定豬肉零售參考價格，足以影響宜蘭縣豬肉零售交易市場之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2	許慧華、蔡銀溪、楊忠石、張校資	於 96 年間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西樂隊服務收費標準，足以影響金門縣西樂隊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REVENUE POOL 合約」，共同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4	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於 97 年 7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傳統板豆腐價格並通知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地區傳統板豆腐生產市場之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	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召開理事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足以影響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6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處分）	合意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 元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00,000 元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 元
7	台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於 96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台南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於 96 年 9 月 1 日製發分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台南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8	高雄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於 95 年之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高雄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製發分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9	台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	藉由開會協調之方式，限制會員船舶客運服務數量約束會員事業活動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業公會	之行為，足以影響台東（富岡）至綠島、蘭嶼航線船舶客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97 年事業聯合申請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 請 項 目
1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申請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聯合行為許可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97 年 3 月 13 日至 100 年 3 月 12 日。
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3	關於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及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4	關於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5	關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申請聯合購買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轉播權、共同租用光纖線路及抽籤決定轉播項目聯合行為許可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許可，期限自 97 年 8 月 8 日至 97 年 8 月 24 日。
6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7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申請共同擬定一致之有線電視用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聯合行為許可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加附款予以許可。
8	關於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聯合行為許可延展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許可，許可期限自 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8 日。
10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理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11	關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由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 (下) 限價格。

(三)如於銷售契約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此部分之限制應屬無效，即事業不得以此項限制對抗其交易相對人。而若上游事業以其經銷商違反該無效限制為由，而對其經銷商採取停止供貨等之措施，且因之而有限制競爭或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

(四)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五)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前言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該 6 款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行為（第 3 款）、迫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之營業機密（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6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為要件。

二、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於 88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前，原條文僅以「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構成要件，惟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各款規範本質，實為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合併立法，故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時，增列構成要件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對於現行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構成要件，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次：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原係依照歐美先進國家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並不以各個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而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亦即事業之競爭行為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應就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其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減損之者，必須再從「合理原則」審酌有無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本會過去見解即已將「妨礙公平競爭」之涵義與「限制競爭」之概念等同視之，故修法後所增列「限制競爭」要件，與以往執法標準並無不同。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上漲案

本案緣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起陸續接獲民眾、民意代表、政府機關等反映，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似有主導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上漲，且民眾亦有無法選擇供氣瓦斯行之情形等，本會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查逾 150 家包括瓦斯分裝場、瓦斯行及關係人等，發現立孚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分裝場）副總經理江國瑛、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高萬盛及總幹事彭淑貞、徐為等人，利用瓦斯公會分區組織體系（分為板橋區、雙和區、新店區、三鶯區、三重區、淡水區、汐止區、瑞芳區及新莊區等 9 區，範圍涵蓋台北縣轄 29 個鄉、鎮、市），透過各區區主任或聯繫人聯繫轄內瓦斯行，密集於 96 年 11 月間分區集會，並於會議中要求瓦斯行應調漲每桶(20 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為新臺幣 700 元，且同業間互不搶客戶等事宜，而集會後亦發生江國瑛以電話或至不配合之瓦斯行營業處所要求漲價，亦有業外人士至不配合之瓦斯行營業處所叫囂等情事，因而促使大台北地區多數行政區域之營業用桶裝瓦斯售價確實漲至每桶約新臺幣 700 元，少數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售價亦有順勢調漲事實，上開主事者以不正當方法，使瓦斯行調漲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其所行「不正當方法」之特色，包括「運用密集動員公會分區組織，迅即促成漲價風潮」、「創造瓦斯行統一減少優惠折扣數、縮小營業用與家用價差等並不違法之假合法調價議題，誘使瓦斯行配合漲價」、「協調上游瓦斯分裝業者遊說下游瓦斯行，促使瓦斯行配合漲價」、「利用瓦斯行同業間之監督機制，使不配合漲價之瓦斯行蒙受壓力」、「引入業外人士參與，迫使瓦斯行畏懼而配合漲價」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經審酌該等業者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市場地位、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併處新臺幣 70 萬元至 2,500 萬元不等之罰鍰。另本會亦首次引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併罰江國瑛等人新臺幣 7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本案總計併處 8,460 萬元罰鍰。

97 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撤銷)、高萬盛(全部撤銷)、彭淑貞(全部撤銷)、吳壽吉、謝瑞堂、呂宏濤(全部撤銷)、葉藩曄、林明華、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部撤銷)、徐為(部分撤銷)、富國泰有限公司、清記煤氣有限公司、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家美企業有限公司、江國瑛(全部撤銷)、永松美有限公司	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0 元 高萬盛/ 1,000,000 元 彭淑貞/ 1,000,000 元 吳壽吉/ 200,000 元 謝瑞堂/ 150,000 元 呂宏濤/ 100,000 元 葉藩曄/ 80,000 元 林明華/ 70,000 元 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25,000,000 元 徐為/25,000,000 元 富國泰有限公司/2,000,000 元 清記煤氣有限公司/1,500,000 元 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1,000,000 元 家美企業有限公司/800,000 元 江國瑛/1,000,000 元 永松美有限公司/700,000 元
2	錢品順(即牛象食品工廠)	於 97 年 6 月 4 日發文要求「168 聯誼會」所屬會員，不得為未加入「168 聯誼會」之廠商簽署協力廠商合約，違規者罰款 5 萬元，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聯合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 元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四)對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仿冒案件之處理

本會對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仿冒案件，除依檢舉調查處理外，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採行措施包括：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與經濟部就仿冒案件進行權責劃分協商。

(三)參與經濟部召集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配合各相關機關全力執行，並定期共同檢討執行成效。

(四)與司法、檢、警單位就公平交易法之執行，進行溝通協調。

(五)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仿冒之規範。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白甘蔗涮涮鍋使用「台糖」表徵致與他人混淆案

本案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來函檢舉，「台糖」字樣為該公司名稱簡稱、網域名稱及依法註冊之商標，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之知名表徵。詎台糖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按：業於 97 年 1 月 30 日更名為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以該公司之著名表徵「台糖」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名稱，其營業所、加盟店之招牌及網頁等，均使用「台糖白甘蔗涮涮鍋」字句，其涮涮鍋使用白甘蔗非台糖公司所生產，且其是否有使用白甘蔗，亦非無疑。

案查「台糖」字樣為台糖公司之公司簡稱及註冊商標，得以表彰其商

品或服務來源，屬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所稱之表徵，且台糖公司於 35 年成立並自 42 年起註冊有多件「台糖」商標專用權，「台糖」二字經長期使用已屬知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認「台糖」商標為著名商標。惟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並非台糖公司之關係企業，亦無授權經銷等合作關係，卻於店面招牌、廣告、名片、菜單、帳單、桌墊紙、餐具等，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且「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有指涉「以台糖公司之白甘蔗熬煮作為湯頭之涮涮鍋店」的意義，置其前方之「台糖」二字已使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交易時誤認誤信該營業之來源為台糖公司或與台糖公司有關連，而有「混淆」情事。又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僅於其網頁最下方標註「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字樣，並未於店面招牌等處為上開標註，而其店面招牌僅加註「白甘蔗園關係企業」文字，亦難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其店面招牌即可區別辨識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與台糖公司間營業來源並無關連之事實。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97 年仿冒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台糖」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 元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由上述規範的內容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之規範，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規範內容詳細周延。

(二)兼顧競爭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三)適用範圍擴及服務業。

(四)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確切的適用範圍，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時，廣告媒體業僅負民事連帶責任，而無刑事及行政責任，而民事連帶責任乃普通法院審理之權責，故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之適用範圍仍由法院認定。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無知與受騙之危險，且事業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以不當手段誘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產生「不正競爭」效果。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向來積極查處各類違法案件，並針對瘦身美容、代辦貸款與債務協商、婚姻媒合、不動產、汽車及電器等不實廣告加強監測查報；同時藉由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分工合作，以及多元宣導之方式，讓消費者及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的規範。近年來，更針對影響民眾權益的不動產電視媒體不實廣告加強取締，也實施「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高雄地區地方電視、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充分展現本會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具體措施包括：

（一）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並公開宣示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將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事業所為廣告倘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本會將從重處罰，絕不寬貸。97 年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93 件(132 家事業)，罰鍰達 1 億 3,797 萬元，並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主動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賡續委外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加強執法，展現政府取締、查處不實廣告之決心，計監測電視節目 2,198 小時，廣播節目 748 小時，查獲違規廣告 213 件，即時、有效查處事業所為虛偽

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三）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邇來不動產業及電視、網路購物交易活絡，事業行銷手法推陳出新，衍生眾多購屋爭議及交易糾紛。有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消費者終其一生所為交易次數極少，電視、網路等媒體則係深入每個家庭，具有高度普及性、閱聽率，該等業者所為廣告如有不實，將對公益造成鉅大危害，並嚴重損及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為有效規範此等廣告行為，爰於 96 年至 98 年分年擇定不動產、電視媒體、網路業者，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以增進業者自律，維護交易秩序，並強化消費者意識，確保消費者權益。執行重點除持續積極查處相關不實廣告案件外，並適時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健全查處不實廣告之分工合作機制，另彙整案例、蒐集產業資訊、廣納學者專家意見，以為本會辦案之參考。此外，透過辦理座談會、宣導說明會及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相關公會及事業深入宣導等措施，以增進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之法令與實務，強化自律守法之機制，並加強民眾對相關廣告之正確認知，執行以來，已有效降低業者違法之案件數量，並減少相關產業之購物糾紛。

（四）與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有關廣告之規範，除公平交易法外，亦見諸於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有其必要性及實益性。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本會自成立伊始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目前與衛生署、經濟部、新聞局、金管會等均有具體協調結論，如瘦身美容廣告與衛生署及新聞局分工、徵才廣告與勞委會分工、一般商品標示案件與經濟部分工、酒類商品標示案件與財政部國庫署分工、電視廣告與新聞局分工、農產品廣告與農委會分工、移民及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與內政部分工、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廣告與金管會、警政署分工等，且運作良好。97 年並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媒體相關公會及學者、專家，舉辦「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加強本會與相關機關對

於查處電視媒體廣告之分工及合作，以有效運用執法資源。

（五）加強宣導不實廣告規範

為增進事業及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除賡續提供出版品及文宣資料供各界參考外，並委託廣播電台製播宣導廣告，就瘦身美容、不動產不實廣告等主題進行宣導，另主動辦理多場大型宣導活動，更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公會及企業進行宣導，使業者知法守法，並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真晶建設公司預售屋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晶建設公司）銷售「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於簽約前未提供民眾契約審閱期間；另廣告表示有夾層設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請本會查處。

案經調查，真晶建設公司於預售「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建物時，以繪製上、下層圖示之傢俱配置參考圖作為施作夾層設計之說明，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建築物符合建築相關法令，進而誤認該小坪數所作之夾層設計可達雙倍使用空間；惟本建案未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核准施作夾層，倘擅自增建夾層，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故真晶建設公司以有夾層設計之廣告作為系爭建案之宣傳方式，使消費者誤認系爭建案所施作之夾層設計為合法，進而認為係以較低價格購買較多坪數而與真晶建設公司進行交易，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又真晶建設公司於系爭建案「傢俱配置參考圖」繪有電視櫃、沙發、茶几等圖示，以標示客廳範圍。惟據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表示，系爭建案「傢俱配置參考圖」與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平面圖明顯不同，有陽台（雨遮）外推之嫌疑，違反建築法規定，為違章建築。真晶建設公司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雨遮）位置

繪製成客廳的一部分，亦足以使一般消費大眾誤認該參考圖所示之客廳範圍均得合法做為客廳使用，屬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真晶建設公司以夾層設計之廣告不實違法行為，使購屋人未來恐因違反建管法令而承受相關處分等不利益，實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經審酌真晶建設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除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另該公司負責人許清芳君多次以不同公司名義推出「新第來亨」系列建案，已13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違法動機屬惡性重大，復依據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處100萬元罰鍰，且該行為是否涉有刑事詐欺責任，本會將一併移送檢警單位偵查。

◎忠訓公司於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案

本案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忠訓公司）廣告文宣於廣告刊載「債務協商」、「協商成功案例」、「透過OK專業的貸款規劃師，為您……爭取高額度，低利率之外，……降低每月還款金額……」及「借更多 還更少」、「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一借再借省更多」等涉有不實。另查上開廣告載有整合負債及債務協商實例，又於廣告刊載「連續十年．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意度金質獎」(按應為「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之錯印，下以「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更正之)，亦涉有不實，爰納入本案之調查範圍。

案經調查，忠訓公司於廣告傳單刊載「一借再借省更多」、「借更多 還更少」、「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並佐以實例表達前開訴求，予

人印象為透過忠訓公司之理財服務，得以獲得較高之貸款額度，且多次借貸亦可以較優惠之利率核貸，並節省借貸成本。按一般銀行實務之申貸審核係依個人之財力、信用狀況、擔保品之價值及申貸之個人條件（含年齡、職業、還款能力）等多方評估始為核貸之准駁及決定核貸額度，廣告所稱「一借再借省更多」、「借更多 還更少」、「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於銀行實務尚非屬通例，而忠訓公司既未揭露達成案關廣告訴求之特定條件，且未使消費者知悉收費標準計入貸款成本之比較基準，消費者於不對稱與不完整之資訊條件下，難無因廣告誘引而為錯誤之交易決定。況且忠訓公司據以佐證廣告宣稱「一借再借省更多」、「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及「還更少」之案例中，「擔任壽險業務工作的 Sam」整合負債實例及「陳小姐」債務協商實例，與事實諸多不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於忠訓公司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服務之績效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信賴感，進而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又忠訓公司於廣告刊載「連續十年‧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惟忠訓公司係於 93 年 7 月始設立登記，營運迄今僅三年餘，且並無連續 10 年獲頒獎項之具體事證，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對其服務品質之合理判斷，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忠訓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3家竹炭塑身衣公司廣告不實案

本案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緯來戲劇台頻道播送「全竹炭塑身

衣」商品廣告側錄光碟乙份，該廣告宣稱「含多種礦物質 能有效吸濕 排汗 抗菌 除臭」、「工研院 南亞大廠 品質認證」、「高密度的奈米竹炭 能發揮遠紅外線的高頻功能 促進腹部的脂肪代謝」、「遠紅外線 微循環按摩燃燒代謝脂肪」、「遠紅外線按摩腹部更能刺激大腸蠕動 增加腸推率 排除體內積存的宿便 毒素」及「遠紅外線同時還具有升溫效果 能讓你的子宮得到適度的溫暖 解決手腳冰冷改善虛寒體質的問題」，並有代言人溫翠蘋表示「連睡覺都能瘦，像我大概連續穿了一個多月，不知不覺瘦了 2 公斤，而且腰圍也細了 1 吋多」及消費者表示「穿到現在快三個多月 我瘦 11 公斤 我的腰圍更明顯又瘦了 4-5 吋」等語，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情事，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

案經調查，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中公司)、委託他人製作本案廣告，並由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銘智公司)委託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4 月間在緯來戲劇台頻道播送。另大中公司除向供貨商購買本案商品，且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與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長鶴公司)及銘智公司簽訂經銷契約，約定由長鶴公司及銘智公司為其經銷本案商品外，並坦承申請約 10 至 20 支左右之電話號碼，於相同之廣告下方刊載不同之「諮詢電話」，供大中公司、銘智公司及長鶴公司對外銷售商品所使用。又大中公司、長鶴公司與銘智公司雖為法律上獨立之行為主體，然渠等之實質負責人均為同一人，且由渠等之經銷契約、銷售模式及諸多合作關係觀之，足證渠等係藉由同一實質負責人之操控，彼此對於本案廣告之製播及商品之銷售達成共識，經由互相分工合作之方式，刊播本案廣告並藉以銷售商品，是渠等均核屬本案廣告行為主體，實屬明確。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對廣告所宣稱之內容應克盡查證及真實表示之義務，惟大中公司等所提供之檢驗報告，並無法佐證其商品具有廣告所宣稱之功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表示並未對該商品提供認證或品質保證。是本案廣告前揭宣稱均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大中公司新臺幣 400 萬元、銘智公司新臺幣 400 萬元、長鶴公司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並命渠等立即停止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97 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崴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家庭線上購物網站銷售「MPS 雙 B 專用款二代晶片逆電流」商品，宣稱「…省油可達 10-25% ……」、「唯一經過 ARTC 車輛測試中心驗證測試……品質及安全都有保障」、「全球唯一針對雙 B 級車款研發的超級晶片逆電流」、「唯一通過各國安規環評標準測試」及「全台唯一敢說雙 B 專用款的逆電流」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崴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刊播「台灣大哥大網內一族 801/401」廣告，宣稱「網內網外最高送$3,200 通話費」，就其服務價格及內容之揭露方式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3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4	明陽科技有限公司	於「Ink-buy 列印耗材網」網站刊載「本公司產品得到 ISO-9001 及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標準」，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5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國民數位	於購物網站銷售「引擎效率大師－超導省油組」，宣稱「經中華民國車輛測試中心……嚴格測試通過」，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0 元 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120,000 元
6	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振堡懷石」建案廣告刊載「雙車位」、「台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對於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7	臺灣省調酒協會	於其網站及自由時報刊載「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九萬元並採連續罰」、「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 元
8	志英家俱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億家俱批發倉庫 全國最大最便宜 20 週年慶」及名片刊載「億家俱批發倉庫 萬坪大賣場」，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9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刊載「一借再借省更多 借更多 還更少 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 擔任壽險業務工作的 Sam 整合負債實例 陳小姐 債務協商實例」及「連續十年・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0 元
10	康琳有限公司	於書面廣告及網路刊載「National 電解離子水生成器」商品廣告，宣稱「首創負離子抗菌專利取水系統」、「台灣專用規格」、「使用電壓：110V」，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1	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於商品廣告上登載「近 90% 消費者選擇植物歐護」，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12	台灣精銳行銷有限	於廣告傳單刊載「整合負債貸款 20% 輕鬆轉換為 2.35% 免保人、免抵押」，就其服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3	知森堂建設有限公司	於「知森堂花園廣場 NO.2」建案廣告宣稱「豪宅享受，平價擁有」，並於實品屋為一般住宅之規劃，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 元
14	寶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花都」建物廣告上，宣稱設置「名流紓壓會館」，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15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刊播「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元
16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東元電熱水瓶（YD3602CB）廣告（POP）載「產地/台灣」，就商品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7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阿里斯頓洗衣機（AVL61）廣告載「容量：6 公斤（歐規）/8 公斤（亞規）」及於美泰克洗衣機（MAV3855）廣告載「容量：10.1kg」等表示，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18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日立全自動洗衣（乾衣）機 SF-J10P8 及 SF-D10P9 廣告（POP）載洗衣容量「10KG」，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1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春天戀人」建案廣告刊登「千坪峇里島皇家級溫泉休閒會館，絕不對外開放，只限主人專享」、「無污染」、「可做為促進健康的有機飲用水」等語，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20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及報紙媒體刊播「威通卡」廣告，宣稱「威通卡省漫遊費」、「漫遊費最高省 80%」及「打遍世界 最高可省漫遊費 80%」等語，就其服務之適用範圍及區域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1	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雜誌刊載「有效消除自由基」、「有效幫助人體抵抗老化」、「鹼性水可以中和因為飲食、壓力導致的酸性體質，幫助回到嬰幼兒時期的弱鹼體質」，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2	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	於網站（http://www.gomy.com.tw）刊登「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80,000 元
23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清芳	於「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廣告，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許清芳/1,000,000 元
24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等表示，就自身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1,000,000 元 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500,000 元
25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四季紐約」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500,000 元
26	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	於銷售「馥華大台北」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外推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 元 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2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全國最大 3C 賣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28	嘉賓國際有限公司	於「金字塔能量活水機」商品廣告宣稱「唯一全機美國 NSF 雙認證」，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9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登載「XG500P 手機」商品廣告，宣稱「待機時間」及「通話時間」為「100-140 小時」及「180 分鐘以上」，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30	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摺頁刊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字樣、標章與網址，及「優質 效率 團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您一起打拼」等表示，就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3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最低通話費：PHS 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品質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2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康華氣壓式按摩椅」商品廣告，宣稱「能解決氣血不順、水腫、肥胖、大屁股的問題」、「10 分鐘讓妳腰圍小 1-2 吋」及「每天 10 分鐘，小孩長得高又壯」，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33	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國美容雜誌 96 年 1 月 109 期及 96 年 3 月 110 期刊載「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唯一非手術非吃藥豐胸美胸有效方法」「打造人雙峰，要美的健康、大的安全、挺得自然」、「波霸美胸不一定要開刀 健康美胸自己來，再造波霸美胸不是夢」與健胸原理，及於網站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 全世界第一部『自立救濟』健胸器，強調不必打針，不必吃藥，不開刀，無後遺症…… 採取最自然的運動波動震動原理，達到有胸健胸、無胸增大的目的」，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國內唯一具有再保險的保險公司，投保金額最高，理賠額度無限制」及「國內唯一設置五大中心的保全公司 管制中心、資訊中心、服務中心、研發中心、訓練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中心」，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35	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於「台北 BINGO」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36	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馬飛動力強化劑」商品，於廣告文宣及雜誌刊載偽造之「油耗測試報告」及「每 1000 公里約可省下 5000 元燃油費用及保養費用」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37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撤銷）	於報紙刊載「冷氣＋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最高省電 30% 」、於電視與網路刊播「 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 最高可以省 30% 」，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 元
38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4,000,000 元 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00,000 元 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 元 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 元
3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二商舍有限公司	於富邦 momo 電視購物頻道，就「PATTY 真皮編織提包組－托特包系列」，宣稱「行銷義大利法國」，就其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不二商舍有限公司/200,000 元
40	德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於「文化舞集」建案廣告上為一般住宅之規劃與配置，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41	麗儀服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就其商品之品牌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 元
42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載明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持分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00,000 元
43	松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數位整合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44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溫翠蘋（溫翠蘋部分撤銷）	於電視頻道宣播「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含多種礦物質 能有效吸濕 排汗抗菌 除臭」、「工研院 南亞大廠 品質認證」…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4,000,000 元 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00,000 元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4,000,000 元 溫翠蘋 /80,000 元
4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雯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WINREX 微電腦負離子光觸媒臭氧空氣清淨機 CB-988」商品廣告，宣稱「第二道『ULPA 高效能過濾網』花粉、飄塵等各類顆粒物淨化效率≧99.999%…第三道『奈米光觸媒過濾網』以及第四道『活性碳過濾網』，更能催化分解 99.999%以上的甲醛、氨氣等化學氣體和氣味」、「每秒釋放出 500 萬以上健康負離子，消煙除塵看得見」…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雯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20,000 元
46	太廣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旗幟、廣告看板及網站，宣稱「綠景莊園 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溫泉・尊爵會館」、「尊爵溫泉會館」、「上億打造千坪雲頂溫泉會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館」及「新竹第一座溫泉・濱湖別墅莊園」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47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亞昕水花園」建案廣告刊登「造型中庭廣場」、「景觀步道」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48	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宣稱「G-TELP 已獲人事行政局列為公務人員英檢陞任評分標準」、「證書由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聯盟頒發(唯一由大學頒發之合格證書)」、「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測驗為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國際測試中心 ITSC 設計研發」及「中華民國學習評量發展協會特別引進了美國加州大學聯盟發展之『G-TELP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之測驗工具』…」、「授權單位：G-TELP 國際測試中心台北辦事處」,就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400,000 元 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4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筆記型電腦商品廣告，宣稱「Acer Aspire 全球獨家 全系列配備杜比環繞音效」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50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竹城京都」建案銷售廣告上，宣稱「水岸第一排，享受大尺度的視野景觀」,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51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北光點」建案廣告，宣稱「英國私人書房式梯廳設計」、「空中泳池」、「水晶光廊」及「B1F 平面圖」標示交誼廳圖示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 元 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52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嘉蔓實業	於雅虎奇摩購物中心，就 NINA RICCI 品牌飾品宣稱「全台獨家引進推薦」、「全台獨家販售」、「全台限量 5 條」等，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洛嘉蔓實業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200,000 元
5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宣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停電時，沖紙機照常運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54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信義房屋是) 買方買屋的首選，是第二名的五倍」，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55	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妙管家超強白去漬霸」商品廣告宣稱「去污力比他牌強 5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50,000 元
56	美商怡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Ecoquest 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唯一榮獲美國太空總署認證技術的空氣清淨機」及「專利『航太認證』RCI 光觸媒科技」，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57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晟貿易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 3 台刊播「UP-MAX 省油王」廣告，宣稱「全台唯一經工研院實測省油達 30%；幫你的愛車提升馬力 15-20%」等內容;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及 GTR 雜誌上刊載「省油效率達 30%」、「馬力、扭力大幅提升 10%-25%」、「在耗能測試方面，油耗成績提升幅度遠比安裝 Up-Max 逆電流&火龍線前多達 30%之譜，如此優異的成績著實令人驚訝」、「工研院鐵證如山提升 30%的測試數據，絕對是消費者選購逆電流產品的唯一選擇！」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000,000 元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新晟貿易有限公司/80,000 元
58	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巨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撤銷)	於銷售屬科技工業區之「藏金閣」建案時，使用引人誤為可供住家使用之「傢俱配置參考圖」，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巨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5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海天 2 部曲」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60	上欣國際行銷商行	於廣告傳單刊載「個人信用貸款 1.88%起」、「速度快：標準作業流程可優先審核您的案件」、「條件鬆：銀行長期配合以最簡易的方式貸款」、「信用不良：強制拒往，只要你已清償，皆可辦理」，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61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信義香榭 Gallery」建案廣告，宣稱「近 1 千坪亞馬森花園」及「60 米迴車廣場」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 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62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湯宸」帝王溫泉渡假湯屋建物廣告，宣稱「大廳」、「泡湯池」、「健身房」、「交誼兼會議室」、「景觀泳池」、「SPA 區」、「兒童池」、「氣泡池」等公共設施及刊載「藝術空間示意圖」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800,000 元
63	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晨佳實業有限公司	於「微風 Villa」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晨佳實業有限公司/400,000 元
64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摩納哥」建案廣告刊登「凱撒溫泉湯屋館」、「涵碧館」、「沐蘭館」、「雲荷館」、「麗池溫泉 SPA 區」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65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	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及「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比較表，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附加專案大評比」比較表及「臍帶血銀行超級比一比」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表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66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小 S 儲存的訊聯第二寶」廣告傳單、「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及「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表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6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腖」、「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 元 禾享國際有限公司/120,000 元 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68	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西班牙水花園」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的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6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寶龍數位科技省油晶片」商品，廣告宣稱「蓄電量高達七千萬微法拉，1 顆抵他牌 1 萬顆」，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0,000 元 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70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宣稱「每日新增履歷表3000-4000……資料日期：2006/10/31 止」及「每日新增履歷表 4000-5000……資料時間：95/12/31」，就自身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刊載比較表，在競爭對手之「客服服務態度」及「職缺處理速度」欄位宣稱「職缺處理都需一個工作天以上」、「104 新增職缺須一個工作天（無效率）」;「網站聯合徵才」欄位宣稱「MSN」;「職缺快報」」欄位宣稱「刊物僅推廣形象」;「各校系所合作」欄位宣稱「無此合作」，就競爭對手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50,000 元
71	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月月愛衛生棉」商品廣告宣稱「採用純物理過程調節機能，增強免疫力……鑲有負離子……促進新陳代謝、改變細菌叢生態、消除腥味」，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72	伊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美麗魔身娜鈦鍺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讓促進血液循環與代謝的效果更強…」、「…防電磁波布…」及「…防輻射布料…」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73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亞昕 101」建案廣告宣稱夾層設計，及刊載「許多動態的活動空間，包括 SPA 水療、活力健身房等」，並佐以示意圖，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74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年 7 月號「耀聖通訊」廣告刊物，刊載「連續 3 年換購耀聖醫療系統家數最高」、「連續 7 年醫療院所年平均加入耀聖家族家數最高」及 96 年 7 月、9 月號「耀聖通訊」刊載「Since1990 醫療軟體 品牌第一」，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 元
75	精匠建設股份有限	於「美麗新世界」建案廣告標示「A1」戶 1 樓具有衛浴室表示，就其商品內容為虛偽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76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興業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健康大師專利有氧塑身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一波百萬大見證成果展」，及「不必辛苦運動 不必打針吃藥 就能給您好身材」、「針對最難雕塑的腹、腰、臀、腿等部位輕鬆達到健身及雕塑曲線目的」、「幫您運動除去大塊難看的肥肉」，與薦證者吳君表示「使用約 1 個月腰圍從 30 吋瘦到 23.5 吋」、余君表示「不到 1 個月從 60 公斤瘦到 48 公斤」等詞句，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 元 大和興業有限公司/150,000 元
77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詠儐國際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薇爾美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讓你身上多餘的游離脂肪」、「透過按壓 推擠 移動到適當位置」、「竹炭含量達 85%以上」、「兼具了吸濕 排汗 抗菌 除臭的功能」、「遠紅外線更能調節體溫」、「提高血液含氧量」及「同時能增加體內的微循環」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500,000 元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500,000 元 詠儐國際有限公司/200,000 元
78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頁列載「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2007 年　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各分公司資料內容臚列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與地點」、「2002 年 12 月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品」等不實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79	華達企管有限公司	於臺中自由店店招看板載明「紀州備長炭使用專門店」暨相關實照圖示及店內設置告示載有紀州備長炭「……可過濾掉食物中所含之農藥殘留物以及水中的氯。」，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80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	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德國農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莊總代理公司……」及「……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B&G 有機花草茶……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81	吳建宏君即開立企業社	於報紙刊登「維納斯美胸儀」商品宣稱「每天只需要 20 分鐘使用維納斯美胸儀，乳房尺寸就明顯增大 3 公分……連續使用三個月，美胸永久不回縮……真正從體內促進您胸部的二次發育，只要連續使用三個月，就能達到如同術後永久性的效果，更克服化學性豐胸的不自然感，可說是目前最先進、最安全自然的豐胸方式……」、「榮獲 FDA 唯一認可有效的物理豐胸法」與「美、法、德、日……等九國專利認證書，以及 30 多項結構專利」，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82	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宣播「奈米竹炭被」商品廣告，宣稱「除濕乾燥功能」、「淨化空氣中的雜質」、「有排汗、透氣的機能性功能」、「遠紅外線的能量可以送出 90%以上」、「增加血液循環 20%至 25%」、「促進血液循環，提高血的含氧量」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83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僑柯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網站刊登「旅行家覆盆莓體脂作戰超激組」商品廣告，宣稱「覆盆莓能抑制脂肪吸收、促進脂肪分解、達到脂肪燃燒的功效，其分解萃取物對油脂分解功能是唐辛子（辣椒）的 3 倍 !!!」等效果，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 元 僑柯有限公司/80,000 元
84	楊淑媛	於網路刊登「遠紅外線保溫 37℃保暖型衛生衣/衛生褲」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手機簡訊廣告宣稱「97 年 8 月 18 日前刷日盛信用卡單筆 3,000 元以上，自動幫您分 5 期零利率且免手續費」等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86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	於銷售「和宜公園麗緻」建案廣告上，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亞唐實業有限公司		
87	儀諾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於先驅商用英語教育網登載英語培訓課程廣告，宣稱「擁有近100位接受過訓練且擁有英語教學專業認證與證書的英語老師」及「目前採用本公司商用英語培訓課程的相關企業 香港利豐集團、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利豐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科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元
88	保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利率1.88起」，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元
89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啟航文教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報紙上宣稱「全球英檢為教育部認可指標檢測」及「教育部認可」、「全球英檢效力等同全民英檢，教育部認可」，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100,000元 啟航文教有限公司/50,000
90	曾馨玉君即樹國汽車材料行	於新聞稿宣稱「公平會要求市面上所有汽車省油器，必須通過國家公證測試單位，做耗能污染檢測，否則將以不實商品廣告開罰。」、「測試車輛裝設CSK省油器後，……，跑遠程並可省下15%的油費……」及「本產品獲美國准與豁免權正式在台灣上市。」等語，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元
91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思維廣告有限公司	於「九揚香賓」建案廣告刊載一樓大廳、庭園及公共綠化步道參考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新思維廣告有限公司/200,000元
9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橡園建設股	於銷售「德安雙囍」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文教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說明，且廣告宣稱之建物面積與實際不符，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元 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份有限公司	之表示。	司/1,000,000 元
93	允將建設有限公司、萬禾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於「青雲道」建案廣告將「機械室」所在位置刊載為「BEDROOM」或「MASTER BEDROOM」，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允將建設有限公司/600,000 元 萬禾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300,000 元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2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另自 88 年修法後，此類案件業修正為「告訴乃論」。本會承辦單位於受理時，均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2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刑責，須另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簡言之，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許多層的傳銷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每一個傳銷商 (即所謂的參加人) 在給付一定的經濟代價後，即可加入該傳銷組織，並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此參加人除了可將貨品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還可自己招募、訓練一些新的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

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而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之參加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則係指 (一)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二)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至於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與商業活動之多元性，傳銷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漸趨複雜化，且因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不法情事，極易造成廣大參加人受害，引發社會問題。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除加強查處違法案件外，也採行各項強化傳銷事業之管理措施，具體

措施包括：

（一）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完成調查並印製 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分送檢警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參考，並委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赴轄內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處所實施查訪，發現有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等業者，均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追蹤，97 年度總計訪查 506 家傳銷事業。

（二）審慎檢視報備資料：藉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97 年度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28 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時，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及加強辦理參加人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後函發例稿，提示渠等應依據法規辦理。此外，對於違反報備規定者則依法進行查處，俾事前防止不法行為。

（三）進行重點查察及實施業務檢查：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97 年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32 件，罰鍰合計達 1,031 萬元。為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的業務狀況，另不定期派員辦理業務檢查，暨針對近 2 年來新報備、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被處分過之傳銷事業實施專案檢查，97 年計檢查 51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其中 8 家不合規定，均已依法處理。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印製多層次傳銷宣導記事本，寄送各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供參，並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一般民眾查閱；賡續提供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摺頁、「多層次傳銷備忘錄」摺頁、各年度「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及各年度「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等宣導資料，供各界參考；舉辦「9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以全國大專院校師生為宣導對象，期使青年朋友於交易中均能保障自

身權益，亦分別針對北區、中區、南區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解析宣導活動，俾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五）規劃完成多層次傳銷評鑑指標事宜：通過「多層次傳銷自我評鑑手冊」內容，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事業下載使用，暨辦理宣導說明會、印製、分送使用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使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及一般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自我評鑑手冊」之使用及功能有基本之認識，並樂於利用該工具，俾利傳銷事業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藉由「自我評鑑指標」，自行檢視核對是否合乎各項指標之要求，另方面亦藉由提供該「自我評鑑」指標予消費者或參加人，令其自外部檢視傳銷事業是否符合評鑑指標中所擬之各項標準，進而作為是否繼續從事或加入之參考。

（六）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97 年業完成需求規劃及本會網站中有關傳銷業務之資訊內容與網路報備系統整合規劃，並納入本會網站改版及多層次傳銷報備系統開發需求，嗣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期末報告。預計多層次傳銷報備電子化可使本會充分掌握傳銷事業之動態經營概況，並即時、有效採取相關管理措施，避免不法傳銷之惡害，以保障民眾與參加人之權益，而網路報備可達減事、減文之效，進而提昇本會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將有助於節省事業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克緹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本案緣民眾檢舉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緹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單方面要求參加人提出欲辦理退貨之商品，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調查，克緹公司藉由其允許成立之發貨中心對外招攬參加人，並

授予各發貨中心可與參加人締約、訂貨及提貨之權限，經調查發現檢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向克緹公司永和、竹南及向上等發貨中心付款訂購貨品，並晉升成為該公司主任、襄理、協理等職階之經銷商，惟渠等訂貨並付款予發貨中心後，卻未取得所訂購之貨品，嗣後渠等欲向克緹公司提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並具體說明未曾領得商品之始末時，未料克緹公司於獲告相關紛爭後，竟未檢視相關之出貨過程有無瑕疵，而逕主張此為上下線參加人之民事紛爭，並要求檢舉人自行提出欲辦理之商品，致渠等無法辦理退出退貨，核有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之情事。又克緹公司與各發貨中心之金流或物流系統均有連線運作之情事，是自克緹公司之相關資料觀察，其自得查悉參加人相關款項之支付與貨物之流向。然而該案所涉及之發貨中心計有永和、竹南、向上、員林、東海等，所涉之參加人數及金額並非少數，惟克緹公司歷來處理類似相關參加人所提爭議或退出退貨事項，往往僅稱參加人所付金額與交易金額不符，或僅表示參加人曾口頭同意委託或授權他人辦理訂約事宜，或曾將資金提供他人安排人頭下線並將訂購貨品寄放代售等，似屬參加人與受託人間之民事糾紛，應自行協調解決，倘涉有詐欺則應請檢察機關偵辦云云，並未就參加人因參與其傳銷業務之推展所衍生之相關交易爭議進行檢視處理，致使參加人無法取得相關貨品以辦理退出退貨，是克緹公司怠於就參加人反映未取得所訂貨品乙事進行檢視，致參加人等無從提出擬辦理退貨之商品，顯係以不作為方式遂行其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之不法行為，核屬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經審酌克緹公司之經營狀況、配合調查態度及其違反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等情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97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服務及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列法定應記載事項。	處以罰鍰/150,000 元
2	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等法定事項；未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3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傳銷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參加契約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	金詩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處以罰鍰/50,000 元
5	生命力企管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代表人與主要營業處所遷移，未依法辦理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	黃誌利	協助排線及安置下線，並拒絕提供被安置者之資料，以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7	俊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8	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撤銷）	從事多層次傳銷，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短期內所能售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9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0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並具體說明未曾領得商品時，未檢視相關之出貨過程有無瑕疵，僅單方面要求參加人提出欲辦理退貨之商品，不當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 元
11	宓蘿絲企業股份有	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辦理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限公司		
12	清瀅實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處以罰鍰/50,000 元
13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時強制收取營運輔導費。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14	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實施變更前向本會報備、參加契約未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處以罰鍰/150,000 元
15	碧芙莉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處以罰鍰/50,000 元
16	蓮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17	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參加契約中列載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亦未依法將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予以列載。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8	台灣燃料自由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9	邁多國際有限公司	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0	首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所在地。	處以罰鍰/50,000 元
21	美商力維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所在地。	處以罰鍰/50,000 元
22	鴻森事業股份有限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實施銷售手機門號服務之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23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商品售價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4	新田九九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規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5	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6	愛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變更公司所在地暨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27	珍尚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未依法於參加契約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8	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限 30 日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另於退款中扣除參訪費用。	處以罰鍰/200,000 元
29	美商好時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名稱及新增銷售商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0	珍尚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事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	處以罰鍰/80,000 元
31	索拉諾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內容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及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2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處以罰鍰/80,000 元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係公平交易法第 3 章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概括條款，揆其立法意旨，乃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公平交易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應一併予以規範，以免因立法之缺漏而予不法者可乘之機。」

就概念上而言，一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可能對另一事業之競爭自由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反之，一事業非法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對其他事業亦不無構成某種程度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一競爭行為可能構成第 2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或構成第 3 章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同時構成第 2 章及第 3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適用上，並不受限於該法外部之二分法體系，而係採統合之競爭規範觀點，肯認該條既係第 3 章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其與第 2 章限制競爭之規範亦具相互交錯與相互影響之關係。

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1.以積極欺瞞引人錯誤。

2.冒用依附具公信力團體之名。

3.促銷手段之不實宣稱。

4.隱匿重要交易訊息。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

1.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

A.攀附他人商譽。

B.高度抄襲。

C.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阻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A.不當比較廣告。

B.向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為其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表示。

2.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志受到壓抑情形下，完成交易。

3.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對其有高度依賴關係，從事不公平交易。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教科書出版事業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市場開放後，陸續傳出市場上有部分出版事業為爭取首次銷售機會或為繼續保有市場占有率而採取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方式以爭取銷售機會、或藉套書銷售行為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或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等情事，本會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予以規範，為瞭解各國民中

小學教科書選用時際相關業者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爰立案主動調查。另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臺北縣調查站函送康軒公司涉有發送贈品相關資料，爰併案辦理。

案經調查，96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提供教師母親節禮袋，內含面膜及生態園區優惠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提供班級經營包，內含教室布置用的材料，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提供對教學沒有實質助益的各式印章、批改章及 CD 收納夾，均屬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無直接關連的不當物品。因教科書負有教育政策意義，性質有別於一般商品，為確保教科書選擇之公正性，各校設有教科書評選會議決定各科目選用教科書之版本，亦即決定使用何種版本教科書之選用權人為組成該評選會議之學校教師，惟支付價金之購買者卻為使用該教科書之學生或其家長。鑒於教科書具有前開選用權人與實際購買人分離之特性，故倘出版業者於選書期間對選用權人宣稱將提供不當物品，即有可能影響選用權人之決策過程及決定，故為確保教科書選擇之公平性，銷售事業利用贈送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方式，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該等事業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提供教師不當物品應受責難程度及；被處分人等之資力；所贈不當物品對教科書選用人之利誘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該等事業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康軒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南一公司新臺幣 230 萬元罰鍰及翰林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之罰鍰。

◎信和等 6 家公司紅豆關稅配額投標違反公平法案

案據檢舉人來函反映，財政部辦理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6 家得標廠商互為關係企業，並涉及借用牌照參標，該等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請本會查處。

案經調查，95 年 11 月 17 日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前，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和公司）與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成公司）為取得所有紅豆關稅配額，並得以規避每一事業投標上限為 500 公噸之規定，而借用儒傑有限公司（下稱儒傑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臨群公司）與油綠有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藉此取得 2,500 公噸 96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占當年度紅豆關稅配額總量達 100％。另 96 年 11 月 16 日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前，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亦借用儒傑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下稱葛來得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下稱爾邦得公司）等名義參與投標，並藉此取得 1,738 公噸 97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占當年度紅豆關稅配額總量達 69.52％。臺灣銀行辦理紅豆等相關農產品關稅配額招標，乃在於透過個別事業自行決定投標價格、投標數量之機制，讓個別事業取得公平參與之機會，招標單位同時取得最有利之經濟條件；另透過規範單一事業之最高投標上限，避免關稅配額集中於少數事業手中，以確保該項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性，因此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借用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等多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並藉此實際掌握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100％、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69.52％，遠超過招標公告所規範最高上限之行為，不但直接減損其他投標者之得標機會，亦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至於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等本身雖無意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紅豆關稅配額，自行進口紅豆於國內銷售之意圖，

卻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參與投標，使上開公司得以規避 500 公噸之投標上限，減損市場競爭，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處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儒傑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臨群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本案 6 家公司合計共處新臺幣 310 萬元罰鍰。

97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多福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 元
2	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撤銷)	於商品外包裝及廣告上宣稱「原可果美團隊製造」，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3	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人揭露加盟業主之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4	宗建實業有限公司	產銷之「台利 Good-Scour」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高度抄襲他事業「百利 Scotch-Brite」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商品外觀，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	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6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載明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持分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00,000 元
7	聖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8	第一名膜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與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9	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未向專責機關完成第 158761 號發明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	王秀彩	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及「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附加專案大評比」比較表及「臍帶血銀行超級比一比」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1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小 S 儲存的訊聯第二寶」廣告傳單、「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及「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3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 元
14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300,000 元
15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0 元
16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宣稱「每日新增履歷表 3000-4000…… 資料日期：2006/10/31 止」及「每日新增履歷表 4000-5000…… 資料時間：95/12/31」，就自身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刊載比較表，在競爭對手之「客服服務態度」及「職缺處理速度」欄位宣稱「職缺處理都需一個工作天以上」、「104 新增職缺須一個工作天（無效率）」;「網站聯合徵才」欄位宣稱「MSN」;「職缺快報」」欄位宣稱「刊物僅推廣形象」;「各校系所合作」欄位宣稱「無此合作」，就競爭對手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50,000 元
17	簡士棋	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100,000 元
18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未克盡防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事實發生之義務，於 96 年 8 月 1 日與同業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9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不實廣告，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20	政安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多摩市－御清府」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之項目、持分面積或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21	梁謙純 君 即柔威行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22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 961 或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儒傑有限公司 /500,000 元 臨群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臨群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葛來得有限公司 /200,000 元 爾邦得有限公司 /200,000 元
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借貸契約時，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24	味優食品有限公司	未具有第 095054363 號商標權，即對競爭者及其交易相對人之「特級岩鹽」產品寄發商標權侵害警告信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2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播出「全國總冠軍」收視率調查結果，未同時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揭露調查方法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26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插播「娘家」節目「收視第一名」、「繼續蟬連全國收視總冠軍」等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節目「真情滿天下」插播「播出後全國第一」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8	八色鳥國際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時，未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今天，世界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因應環境變化，持續不斷進行競爭法制的改革，而公平交易法自實施以來，雖已進行 3 次修正，惟自民國 91 年最後一次修正迄今已逾 7 年，於此期間國內外經濟情勢已多所改變，市場競爭環境亦日趨多樣，因此，本會乃全面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積極推動修法工作，包括引入聯合行為寬恕政策、配合行政罰法施行修正公平交易法罰責、針對限制競爭行為增訂搜索扣押權、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以及檢討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及適用情形規定等各項修法重點，期完成兼具「全球接軌，在地實踐」特質的競爭法，建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時，為維護推動國內競爭環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會將與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協商或建議修正相關牴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儘速排除涉有妨礙競爭之法規障礙，共同推動市場自由、開放、競爭。

第二節　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

公平交易法規範對象遍及各行各業，各類公平交易案件複雜萬端，反競爭行為態樣多變；為促進當前整體經濟發展，並兼顧消費大眾權益，本會特擇定包括：不動產、電信、金融、油品、液化石油氣、砂石等 6 種產業列為重點產業，針對事業經營發展模式進行市場競爭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探討，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之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查處，以有效規整市場競爭秩序及經營行為，同時研修市場相關競爭規範，並透過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及提倡業界自律等方式，打造活力競爭的

交易環境，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第三節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本會對於處理此類違反商業倫理、妨礙公平競爭之案件，始終列為工作重點。尤以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消費者終其一生所為交易次數極少，爰本會對於住宅不實廣告乃極為重視。為有效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宣示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受理的不實廣告案件加重處分。未來，對於不實廣告更將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賡續就涉及破壞國土規劃等不動產不實廣告案件加強執法，並加強宣導本會對於不動產不實廣告案件之規範。

(二)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三)強化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密切合作，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查處違法廣告行為。

(四)檢討增修相關案件處理原則，增進執法之標準化、透明化，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並使業者知所遵循，避免觸法。

(五)賡續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辦理大型宣導說明會，並持續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增進業者自律，並強化消費者意識，確保消費者權益。

第四節 積極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是由諸多參加人所組成之行銷通路，藉由傳銷商本身推廣、銷售商品及推薦他人加入建立銷售組織網，以獲取合理利潤，惟一旦變質以人拉人之方式從事不法吸金行為，將造成參加人血本無歸，嚴重者甚至釀成重大經濟犯罪事件，特別在經濟不景氣期間，極易引發社會及經濟問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確保參加人權益，本會將積極採行下列措施，以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

(一)對於「銷售無形商品」、「營業額異常」、「獎金比例發放過高」、「時常接獲民眾檢舉」等多層次傳銷事業，加強辦理業務檢查。

(二)廣泛向一般民眾及傳銷事業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為消費者建立防火牆，避免不肖業者趁機違法。

(三)協同檢警調機關對於疑似有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業者進行查處，並透過財稅機關調取傳銷事業經營資料，即時監管高度危險傳銷事業。

(四)針對傳銷事業經營過程之細節進行研議，並提出傳銷事業自行評鑑指標及執行程序，俾使傳銷事業於經營過程中知所遵循，避免不慎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第五節 深化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隨著經濟環境及交易型態的快速發展，本會除配合調整增修相關法令外，如何有效傳揚政令，使社會各界明瞭公平交易法之內容與執行狀況，以確保業者自身權益，更顯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本會經常協同各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規劃以多元化宣導管道，向社會各界傳達公平交易理念及規範內容，持續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至社會各階層。為使事業，建立市

場優質競爭文化，今後本會仍將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原則，經由政府部門、產業界、社會大眾、新聞媒體等四個層面，積極辦理各項活動。相關工作包括：

(一)加強與其他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溝通，透過出席會議、參與政府政策之制定，對立法或政府部門提供競爭政策意見，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合作。

(二)藉由研修市場競爭規範、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參訪及宣導說明會等方式，提供產業界。

(三)透過專題演講、宣導說明會，與大專院校進行教育合作之方式，提升民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四)藉由與媒體保持聯繫，舉辦媒體座談會等方式，建立新聞媒體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

第六節　拓展前瞻國際交流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競爭法的規範內容與執行成效，對於國際貿易的重要性日益顯現。如何以國際合作的方式，打擊跨國之反競爭行為，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的差異，已成為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焦點，因此，為汲取國外競爭法執法經驗及技術，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規，保障我國市場開放對消費者的利益，本會除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與論壇，推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各項交流與合作外，並舉行雙邊諮商會議，以奠定國際合作執法基礎，未來仍將秉持「積極參與，互利互助」之原則，持續進行下列重要工作：

(一)持續參加 OECD、APECI、ICN 及 WTO 等競爭法相關會議。

(二)積極與歐美、亞太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及雙邊諮商會議。

(三)賡續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並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置競爭法及健全執法體制。

第七節　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隨著自由化與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全球經濟結構已產生重大變革，未來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發展方向，殊值關注與探討，因此，本會將於 98 年 3 月間主辦「ICN 結合研討會」，規劃 7 項結合議題邀請美國、日本等二十餘國競爭主管機關官員參與，並預訂於同年 6 月間舉辦「Taiwan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題，邀請各國競爭政策/法主管機關官員、國際組織重要主政官員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透過一系列相關議題的研討與意見交流，掌握國際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的全球發展脈動，以持續累積臺灣競爭法立法及執法經驗，俾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有助於區域經貿發展。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壹、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

4.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6.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倡議競爭政策，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2.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二、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5 項	5 項	5 項	5 項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法規鬆綁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3、競爭立法(Competition Legislation)	3	統計數據	國際競爭力指標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就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乙項排名	29 名	28 名	27 名	26 名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行政效率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x100%	98.7 %	98.7 %	98.7 %	98.7 %
	2、收辦案件當年	1	統計	行政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	80.7	80.7	80.7	80.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辦結率		數據	效率	數＋當年收辦件數))x100%	%	%	%	%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行政效率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x100%	96.6%	96.6%	96.6%	96.6%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6 次	6 次	6 次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檢查家數	50 家	52 家	54 家	56 家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研發創新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	1	問卷調查	服務效能	滿意度比率	94%	94%	95%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平法宣導之效益								
	2、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65場	65場	68場	68場
	3、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電子化政府指標	建置並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70則	70則	70則	70則
	4、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1	統計數據	資訊透明度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3%	3%	3%	3%
	5、數位學習成果	1	統計數據	電子化政府指標	多媒體教學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數目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國	3國	3國	3國
	2、出席競爭法國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人	32人	32人次	32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際會議					次	次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4、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服務效能	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0%	80%
	5、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數目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14個	-個	-個	14個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

貳、計畫內容摘要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二）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2.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1.妥適篩選重點產業。

2.規整不動產業、電信產業、金融產業等服務業及油品產業、液化石油氣產業、砂石產業等製造業產業競爭秩序。

（二）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為。

2.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調查處理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4.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三）規範不實廣告

1.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2.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3.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四）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五）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1.注意有線電視等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注意農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3.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六）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法相關業務參據。

2.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並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

透明化。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倡議競爭政策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2.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21 國 14 類資料。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四）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規劃研討會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附錄 2：本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由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新興產業及市場紛紛崛起，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如何肆應此一變局，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提升產業良性競爭與增強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與經濟的永續成長，為本會當前亟需努力之課題。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有效查處事業影響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規範不實廣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多層次傳銷管理，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制定多層次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研修市場競爭規範，增進執法標準透明化；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增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善用各式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理念；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提供專業諮詢與研究園地。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掌握國際競爭法脈動；進行雙邊諮商會

議，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及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適時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人為操縱或哄抬價格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3.監控季節性農產品價格及市況，適時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4.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5.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6. 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7.關注砂石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規整不動產業之競爭秩序。 2.規整電信產業之競爭秩序。 3.規整金融服務業之競爭秩序。 4.關注電梯售後服務市場發展，檢討研修本會關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之行業警示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5.關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市場發展，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6.委請專家學者研究「電信事業跨平台結合之競爭規範」。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規範不實廣告	1.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2.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查察計畫。 3.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3.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3.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4.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6.建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業務。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建立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3.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2.強化雙邊交流合作，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維護電腦及網路系統，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3.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需求，提供民眾自動化之線上服務。

附錄 3：本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業已改變了全球溝通型態，促使各國經濟活動日趨緊密，加速了全球化產業分工與業者整合，促進廠商競爭手段之積極轉型與構思創新，該等激烈競爭態勢，不但帶來國際性限制競爭議題的興起，甚至出現部分事業行銷手段遊走法令邊緣的市場現象。值此之際，如何建構更自由、公平之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不法交易行為，以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已成為本會戮力以赴之施政願景與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競爭規範，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及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適時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人為操縱或哄抬價格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3.監控季節性農產品價格及市況，適時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4.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5.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6. 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7.關注砂石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規整不動產業之競爭秩序。 2.規整電信產業之競爭秩序。 3.規整金融服務業之競爭秩序。 4.關注電梯售後服務市場發展，檢討研修本會關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之行業警示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5.關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市場發展，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6.委請專家學者研究「電信事業跨平台結合之競爭規範」。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規範不實廣告	1.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2.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查察計畫。 3.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3.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3.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4.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6.建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7.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業務。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建立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3.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2.強化雙邊交流合作，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六、產業調查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統計及資訊管理	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維護電腦及網路系統，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3.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需求，提供民眾自動化之線上服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
臺北市：公平會，民 98.04
面；26*19 公分

ISBN　978-986-01-8289-7（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9800703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出版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出版日期：98 年 4 月
定價：每冊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
電話：(04)2221-0237
GPN：1009800979
ISBN：978-986-01-8289-7
發行機關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